

许 昌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XUCH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第 5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2 年度许昌市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决定	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 2022 年度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7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税务局记功的决定	24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通报嘉奖许昌市见义勇为人员的决定	2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推进项目招引储备保障供应链稳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2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修订）的通知	42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4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50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市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1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廉许昌建设“放管服”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	123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22年度许昌市优秀教师和 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决定

许政〔202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近年来，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总体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纵深推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涌现出了一大批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充分展现了新时代人民教师的良好形象。为表彰先进、树立模范，弘扬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精神，市政府决定对蔡红娇等135名优秀教师、高清伟等15名优秀教育工作者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个人倍加珍惜荣誉，继续保持积极的精神风貌、严谨的工作作风、昂扬的奋斗姿态，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新的工作中去，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坚守立德树人初心，始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进一步增强做好教书育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凝心聚力，奋发进取，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开创许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年度许昌市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5日

附 件

2022年度许昌市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名单

一、许昌市优秀教师（135名）

- 蔡红娇 禹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教研员
曹彩果 禹州市高级中学教师
柴慧贞 禹州市市直第二幼儿园教师
程艳鹏 禹州市朱阁镇第二完全小学教师
耿宏远 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实验小学教师
郭晓培 禹州市夏都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教师
刘小珂 禹州市钧台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教师
吕艳芳 禹州市鸠山镇中心学校教师
马松娜 禹州市梁北镇中心学校教师
宋卫东 禹州市茌庄镇梨园沟小学教师
孙市卫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田金辉 禹州市第四实验学校教师
王彩焕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王 飞 禹州市方岗镇中心学校教师
王江云 禹州市实验学校教师
王金金 禹州市神垕镇中心小学教师
王丽萍 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魏旭英 禹州市郭店镇第二初级中学教师
席艳华 禹州市夏都学校教师
杨凯峰 禹州市花石镇中心学校教师
杨润红 禹州市高级中学教师
张晓强 禹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教研员
赵东晓 禹州市韩城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教师
赵燕燕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甄素娟 禹州市高级中学教师
朱永锋 禹州市褚河镇中心学校教师
陈学敏 长葛市第十一初级中学教师

杜伟娟 长葛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高 航 长葛市第十八初级中学教师
郭超峰 长葛市佛耳湖镇中心学校教师
胡晓辉 长葛市第一初级中学教师
康伟霞 长葛市石固镇中心学校教师
李建锋 长葛市石象镇中心小学教师
李 伟 长葛市第二小学教师
吕 彪 长葛市第二高级中学教师
秦松木 长葛市颍川路学校教师
屈伟平 长葛市新区实验学校教师
任慧敏 长葛市市直幼儿园教师
谢会贞 长葛市后河镇中心小学教师
邢伟民 长葛市长社办事处八七中学教师
胥晓花 长葛市实验小学教师
薛晓敏 长葛市大周镇尚庄小学教师
闫中峰 长葛市第二初级中学教师
杨丽芬 长葛市第二十二初级中学教师
张俊玲 长葛市南席镇第一小学教师
周英杰 长葛市第一小学教师
陈爱花 鄢陵县县直幼儿园教师
陈 彩 鄢陵县人民路小学教师
陈银萍 鄢陵县第二高级中学教师
段文锋 鄢陵县南坞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师
高雪萍 鄢陵县只乐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师
韩蓝天 鄢陵县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黄运珂 鄢陵县实验小学教师
刘银中 鄢陵县实验学校教师
苏松涛 鄢陵县大马镇初级中学教师
苏亚琴 鄢陵县中小学普通教研室教研员
王洪涛 鄢陵县陶城镇实验小学教师
谢晓娟 鄢陵县海棠路小学教师

徐振清 鄢陵县马坊镇马贡小学教师
杨志华 鄢陵县初级中学教师
袁伟鹏 鄢陵县安陵镇中心小学教师
张红伟 鄢陵县张桥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师
周惠敏 鄢陵县实验小学教师
李 良 河南省襄城高中教师
李慧平 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教师
李津津 襄城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教师
罗飞燕 河南省襄城高中教师
孟艳涛 襄城县茨沟乡常庄中心小学教师
田俊美 襄城县实验高级中学教师
许会娟 襄城县王洛镇初级中学教师
杨素娜 襄城县实验小学教师
杨婷婷 襄城县颍阳镇初级中学教师
于彩环 襄城县库庄初级中学教师
袁会歌 襄城县城关镇中心路中心小学教师
袁晓光 襄城县文昌小学教师
张迎伟 襄城县姜庄乡初级中学副校长
赵 静 襄城县湛北乡初级中学教师
郑桥峰 襄城县范湖乡初级中学副校长
朱来印 襄城县库庄初级中学教师
陈 柯 许昌市建安区第二高级中学教师
崔巧鸽 许昌市建安区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崔雪平 许昌市建安区实验中学教师
侯萌晗 许昌市建安区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李会霞 许昌市建安区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李慧娜 许昌市建安区建安中学教师
李晓娟 许昌市建安区龙泉街小学教师
刘 阳 许昌市建安区实验中学教师
王艳杰 许昌市建安区第二高级中学教师
王勇霞 许昌市建安区实验中学教师

武书锋 许昌市建安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
姚志爽 许昌新区实验学校教师
张怀秋 许昌新区实验学校副校长
郭 炬 许昌市第十六中学教师
芦惠君 许昌市古槐街小学教师
王彩琴 许昌市文化街小学教师
张瑞芳 许昌市魏都区实验学校教师
张小丽 许昌市健康路小学教师
赵丽红 许昌市光明路小学教师
苏晓丽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学校教师
付淑丽 许昌市郊罗庄小学教师
杨晓祯 许昌市建安区长村张街道办事处屯北小学教师
李伟杰 许昌市兴业路小学教师
马培燕 许昌市东城区实验学校教师
牛燕美 许昌学院附属中学教师
欧阳懿 许昌市新东街学校教师
王 萌 许昌市东城区实验学校教师
赵红绘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赵 景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李东方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教师
宋贵斌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教师
刘 允 中共许昌市委党校教师
安园园 许昌幼儿师范学校教师
陈会龙 许昌高级中学教师
陈秀峰 许昌实验中学教师
程真真 许昌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教师
翟海峰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教师
董丽珍 许昌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师
冯晓红 许昌市第一中学教师
韩连景 许昌市第二中学教师
李金周 许昌实验小学教师

李秋红 许昌市第一中学教师
刘汉杰 许昌工商管理学校教师
刘云云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教师
吕莹 许昌实验小学教师
牛建芳 许昌市第九中学教师
潘尚 许昌市第十二中学教师
任民生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教师
孙明智 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副校长
王俊杰 许昌市普通教育教学研究室教研员
王林花 许昌市第八中学教师
王晓会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教师
王颖 许昌实验中学教师
吴晶 许昌第二实验幼儿园教师
张保平 许昌实验幼儿园教师
赵艳丽 许昌高级中学教师

二、许昌市优秀教育工作者（15名）

高清伟 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
王丽艳 禹州市花石镇神林店小学校长
王雪珍 禹州市钧台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校长
霍慧萍 许昌技术经济学校人事科科长
张立 长葛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刘银霞 鄢陵县职业教育中心教研副主任
闫敬华 鄢陵县第二高级中学专职副书记
翟晓伟 襄城县库庄镇中心学校校长
张玉峰 河南省襄城高中年级主任
李铁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书记、局长
俎丽丹 许昌市郊俎庄小学执行校长
周楠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团委书记
冯绍锋 许昌高级中学年级主任
李春丽 许昌市第六中学书记、校长
李黎 许昌市第五高中书记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奖励2022年度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许政〔202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2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学校和广大教育工作者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为激励先进，树立标杆，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和先进个人评选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办〔2020〕21号）规定，经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社会公示，市政府决定，授予襄城县人民政府、许昌高级中学等63个单位和个人陈占领等400名个人“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

希望受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我市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中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典型培养和示范引领，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许昌“五个强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为我市实现“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年度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获奖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5日

附 件

2022年度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获奖名单

一、县（市、区）教育质量奖先进单位（3个）

襄城县人民政府

建安区人民政府

长葛市人民政府

二、高中教育质量奖

（一）先进学校（8个）

许昌高级中学（200万）

河南省襄城高中（140万）

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100万）

鄢陵县第一高级中学（60万）

禹州市高级中学（50万）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40万）

长葛市第一高级中学（30万）

襄城县实验高级中学（20万）

（二）进步学校（2个）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10万）

建安区第一高级中学（10万）

三、初中教育质量奖

（一）先进学校（18个）

许昌市第一中学（10万）

许昌市第二中学（10万）

许昌市第十二中学（10万）

禹州市第四实验学校（10万）

禹州市夏都学校（10万）

长葛市长社办事处八七中学（10万）

长葛市新区实验学校（10万）

鄢陵县初级中学（10万）

鄢陵县实验学校（10万）

襄城县库庄初级中学（10万）
襄城县颍阳镇初级中学（10万）
许昌市魏都区实验学校（10万）
许昌市天宝路学校（10万）
建安区实验中学（10万）
河南省实验学校许昌中学（10万）
许昌市东城区实验学校（中学部）（10万）
许昌学院附属中学（10万）
许昌市第七中学（10万）

（二）进步学校（2个）

许昌市建安区建安中学（5万）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中学（5万）

四、小学教育质量奖先进学校（30个）

许昌实验小学（5万）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5万）
禹州市韩城街道西街小学（5万）
禹州市实验学校（5万）
禹州市方岗镇杨北小学（5万）
禹州市神垕镇北大街小学（5万）
禹州市无梁镇杨寨小学（5万）
长葛市颍川路学校（5万）
长葛市第一小学（5万）
长葛市大周镇老冀庄小学（5万）
长葛市董村镇中心小学（5万）
鄢陵县实验小学（5万）
鄢陵县马栏镇实验小学（5万）
鄢陵县只乐镇中心小学（5万）
襄城县实验小学（5万）
襄城县文昌小学（5万）
襄城县茨沟乡三里沟中心小学（5万）
襄城县范湖乡范西中心小学（5万）

建安区实验小学（5万）

许昌新区实验学校（小学部）（5万）

魏风路小学教育集团十里铺小学（5万）

建安区桂村乡桂村小学（5万）

许昌市健康路小学（5万）

许昌市文化街小学（5万）

许昌市古槐街小学（5万）

许昌市光明路小学（5万）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学校（小学部）（5万）

许昌市瑞昌路小学（5万）

许昌市学府街小学教育集团兴业路校区（5万）

许昌市东城区实验学校（小学部）（5万）

五、先进个人奖

（一）许昌市优秀教师（260名）

白朝辉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党尚勋 禹州市韩城街道西街村小学教师

董晓乐 禹州市小吕镇晁喜铺小学教师

杜晓纪 禹州市夏都学校教师

段少克 禹州市浅井镇中心学校教师

樊亚潘 禹州市颍川街道寨子小学教师

范培丽 禹州市实验学校教师

付晓兵 禹州市夏都街道万寿官小学教师

何会峰 禹州市钧台街道北街小学教师

贺亚丽 禹州市教师进修学校教师

胡月敏 禹州市山货回族乡中心学校教师

姜瑞晓 禹州市夏都街道办事处回族小学校教师

李红涛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李明晓 禹州市郭店镇党楼小学教师

李少锋 禹州市第五实验学校教师

李素娜 禹州市高级中学教师

连伟伟 禹州市文殊镇坡街小学教师

- 刘满仓 禹州市茌庄镇茌庄小学教师
马伟红 禹州市韩城街道焦寨村小学教师
彭彩锋 禹州市高级中学教师
彭转丽 禹州市高级中学教师
乔占创 禹州市无梁镇杨寨小学教师
任志娟 禹州市颍川街道寨子小学教师
桑焕婷 禹州市顺店镇第一中心小学教师
孙会珍 禹州市花石镇白沙中心小学教师
田秀君 禹州市教师进修学校教师
王彩焕 禹州市朱阁镇第二初级中学教师
王彩丽 禹州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基地教师
王翠锋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王方方 禹州市梁北镇梁北小学教师
王纪禹 禹州市方岗镇和沟小学教师
王梦甜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教师
王晓帅 禹州市火龙镇第一中心小学教师
王要帅 禹州市颍川街道寨子小学教师
魏旭锋 禹州市褚河宋连小学教师
温培亚 禹州市神垕镇槐树湾小学教师
席振宇 禹州市张得镇中心学校教师
夏向慧 禹州市第四实验学校教师
邢高科 禹州市方山镇中心小学教师
徐向辉 禹州市鸠山镇闵庄小学教师
许 静 禹州市花石镇中心学校教师
杨虹媛 禹州市鸿畅镇杜村小学教师
杨志强 禹州市第三实验学校教师
岳墨莲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张松娥 禹州市高级中学教师
张艳丽 禹州市磨街乡中心小学教师
赵焕敏 禹州市高级中学教师
郑慧芳 禹州市古城镇大路陈小学教师

周华伟 禹州市钧台街道东街小学教师
朱小丽 禹州市范坡镇娄庄小学教师
蔡晓辉 长葛市实验小学教师
陈淑莉 长葛市长社办事处中心学校教师
楚艳君 长葛市市直幼儿园教师
丁鸿凯 长葛市第二小学教师
丁 涛 长葛市求实学校副书记
董慧娟 长葛市增福镇段庄小学教师
高贝贝 长葛市颍川路学校教师
谷金蕊 长葛市天一学校教师
郭 溢 长葛市东方实验学校教师
和敏涛 长葛市天隆学校教师
胡利敏 长葛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黄 燕 长葛市第十三初级中学教师
李海杰 长葛市石象镇田庄小学教师
李鹏亮 许昌技术经济学校教师
李耀秋 长葛市颍川路幼儿园教师
李子龙 长葛市第二十三初级中学教师
刘国杰 许昌技术经济学校教师
娄磊涛 长葛市第二初级中学教师
马 刚 长葛市石固镇中心学校教师
马晓东 长葛市金英私立学校教师
宋艳红 长葛市教学研究室教研员
孙军萍 长葛市新区实验学校教师
魏春霞 长葛市古桥镇初级中学教师
席俊凯 长葛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肖梦丽 长葛市第十四初级中学教师
谢亚勇 长葛市第一初级中学教师
胥梦雅 长葛市建设路办事处中心学校教师
许风霞 长葛市鑫源学校教师
闫伟芳 长葛市后河镇大庙学校教师

杨军锋 长葛市第十九初级中学教师
杨苗苗 长葛天硕学校教师
张东霞 长葛市第三初级中学教师
张 丽 长葛市实验幼儿园教师
张丽英 长葛市长兴办事处中心学校教师
张文森 长葛市第二高级中学教师
张艳霞 长葛市第二高级中学教师
赵丽君 长葛市董村镇考叔小学教师
周君丽 长葛市新区实验学校教师
周 霖 长葛市第一小学教师
朱小伟 长葛市第六初级中学教师
查新红 鄢陵县马坊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师
陈爱丽 鄢陵县只乐镇中心小学教师
陈仁杰 鄢陵县大马镇贤庄小学教师
丁静敏 鄢陵县陈化店镇丁集小学教师
丁小娇 鄢陵县第二高级中学教师
葛青蕾 鄢陵县柏梁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师
韩纪民 鄢陵县初级中学教师
黄晓敏 鄢陵县初级中学教师
刘 霞 鄢陵县陶城镇中心小学教师
刘春喜 鄢陵县张桥镇沙滩小学教师
刘建科 鄢陵县教师进修学校教师
刘伟平 鄢陵县南坞镇北坞小学教师
刘小改 鄢陵县海棠路小学教师
刘耀华 鄢陵县南坞镇第一中心小学教师
刘子瑞 鄢陵县陶城镇初级中学教师
苏 娟 鄢陵县县直幼儿园教师
苏俊美 鄢陵县马栏镇郑庄小学教师
苏明艳 鄢陵县实验小学教师
孙 歌 鄢陵县彭店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师
孙继玲 鄢陵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师

- 孙少华 鄢陵县成人教研室教研员
吴刚伟 鄢陵县第二初级中学副校长
杨俊霞 鄢陵县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杨书华 鄢陵县安陵镇北街小学教师
于绘芳 鄢陵县陶城镇初级中学教师
张趁红 鄢陵县马坊镇程岗小学教师
张丹丹 鄢陵县实验学校教师
张 辉 鄢陵县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张相春 鄢陵县第二高级中学教师
张艳云 鄢陵县人民路小学教师
周海军 鄢陵县第二初级中学教师
周金然 鄢陵县望田镇新色学校教师
曹花珍 襄城县十里铺镇初级中学教师
曹云霞 襄城县茨沟初级中学教师
陈丽娟 襄城县第三幼儿园副园长
盛嫚丽 河南省襄城高中教师
程书萍 襄城县第二幼儿园教师
崔赛佳 襄城县范湖乡初级中学教师
井 娜 襄城县颍阳镇初级中学教师
李 天 襄城县姜庄乡初级中学教师
李 勇 襄城县王洛镇初级中学教师
李春亚 襄城县幼儿园教师
李雷涛 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教师
李闪闪 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教师
李书芳 襄城县库庄初级中学教师
李雅君 襄城县姜庄乡刘庄中心小学教师
李战胜 襄城县范湖乡初级中学副校长
梁克伟 襄城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教师
刘 翠 襄城县文昌小学教师
刘大娇 襄城县双庙乡初级中学教师
刘锦锦 襄城县紫云镇初级中学教师

- 刘亚芹 襄城县丁营乡初级中学教师
刘中伟 襄城县湛北乡初级中学教师
马利军 襄城县实验高级中学教师
田睿智 河南省襄城高中教师
颜赛赛 襄城县湛北乡初级中学教师
杨红霞 襄城县颍阳镇初级中学教师
姚上赐 襄城县山头店镇初级中学教师
姚晓丹 襄城县实验高级中学教师
叶会娜 襄城县库庄镇第二初级中学教师
叶杏华 襄城县库庄初级中学教师
朱哲远 襄城县斌英中学教师
祝园园 襄城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教师
曹永华 许昌市建安区椹涧乡第二初级中学教师
程彦磊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教师
楚亚星 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灵北小学教师
崔利芳 许昌市建安区小召乡中心学校教师
李俊芳 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柏庄小学教师
刘胜田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教师
刘亚南 许昌市建安区张潘中学教师
罗红亮 许昌市建安区苏桥镇中心学校校长
罗亚军 许昌市建安区实验幼儿园园长
吕丽娟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教师
潘鸿宇 许昌市建安区永宁街中学教师
齐军超 许昌市建安区永宁街小学教师
任雪芹 许昌市建安区张潘中学教师
王保卫 许昌市建安区五女店镇二郎庙小学教师
王会琴 许昌市建安区教学研究室教研员
王小改 许昌市建安区魏风路中学教师
武超峰 许昌市建安区龙泉街小学教师
邢 静 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师
杨小远 许昌市建安区魏风路小学教师

张慧娟 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董庄小学教师
张军克 许昌市建安区艾庄回族乡中心学校教师
张彦强 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中心学校教师
赵聪慧 许昌市建安区镜水路小学教师
赵小娟 许昌市建安区实验小学教师
俎红杰 许昌市建安区河街乡祁庄小学教师
李红霞 许昌市光明路小学教师
林丽平 许昌市文化街小学教师
马艳红 许昌市南关村小学教师
祁珊珊 许昌市第十八中学教师
申会丽 许昌市健康路小学教师
宋桂芳 许昌市文化街小学教师
宋小军 许昌市健康路小学教师
孙晓红 许昌市魏都区实验学校教师
王惠杰 许昌市第十四中学教师
王文慧 许昌市湖滨路小学教师
邢静娟 许昌市南关村小学教师
袁秋丽 许昌市八一路小学教师
赵红梅 许昌市大同街小学教师
周 雪 许昌市文化街幼儿园教师
常瑞珍 许昌市建安区尚集镇第一中心小学教师
吕军利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学校教师
宋 瑞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学校教师
赵金鸽 河南省实验学校许昌中学教师
丁会娜 许昌市建安区长村张街道洼孙小学教师
李瑞华 许昌市建安区长村张街道中心学校教师
孙超云 许昌市建安区长村张街道黄庄小学教师
张会丽 许昌市瑞昌路小学教师
张帅歌 许昌市建安区长村张街道中心学校教师
赵 娟 许昌市建安区长村张街道中心学校教师
杜丽娟 许昌市紫云路小学教师

- 高瑞平 许昌市新东街学校教师
郭儒林 许昌市建安区邓庄街道新郭小学教师
李 伟 许昌市东城区实验学校教师
刘凯敏 许昌市新东街学校教师
鲁会平 许昌学院附属中学教师
史扬华 许昌市学府街小学教师
王慧英 许昌市文峰路小学教师
信文娟 许昌市许都路小学教师
于俊华 许昌市南海街小学教师
郑宇静 许昌市许州路小学教师
蔡静一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李荔歌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李子珍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邱 岭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王亚柯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张 飞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张惠芳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刘澈澈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教师
王 旭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教师
周 刚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教师
苏 启 中共许昌市委党校教师
柯红霞 许昌市第七中学教师
崔 琦 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教师
崔小静 许昌工商管理学校教师
崔占林 许昌高级中学教师
高林丽 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教师
郭欢欢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教师
胡士晓 许昌实验小学教师
黄幸丹 许昌市第十二中学教师
冀俊玲 许昌实验中学教师
李海涛 许昌高级中学教师

李军华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教师
娄 霏 许昌幼儿师范学校教师
米乐乐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教师
尚慧阁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教师
申改莲 许昌市第五高中教师
史雅真 许昌市第一中学教师
田露露 许昌市第一中学教师
佟艳莉 许昌市第十二中学教师
王 歌 许昌市第二中学教师
王 华 许昌工商管理学校教师
王 娜 许昌市第一中学教师
王 宁 许昌市第二中学教师
王雪芹 许昌实验小学教师
王营阁 许昌高级中学教师
邢笑寒 许昌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教师
杨杰锋 许昌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教师
杨 静 许昌实验中学教师
杨 涛 许昌高级中学教师
姚仁民 许昌市第五高中教师
于华丽 许昌市第六中学教师
于小青 许昌第二实验幼儿园教师
员鹤飞 许昌幼儿师范学校教师
贞艳晖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教师
张利民 许昌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师
张立衡 许昌市第八中学教师
周 佳 许昌实验幼儿园教师

（二）许昌市优秀教育工作者（30名）

陈占领 禹州市神垕镇中心学校副书记
葛校炎 禹州市方岗镇方东小学校长
李占敏 禹州市褚河镇中心学校副校长
史 雷 禹州市夏都学校副校长

- 王晓秋 禹州市市直第四幼儿园园长
何长红 长葛市教学研究室教研员
蒋晓兵 长葛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干部
徐英帅 长葛市第三实验高级中学年级主任
杨金伟 长葛市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
张万迎 长葛市教育体育局干部
邵苗苗 鄢陵县张桥镇第一初级中学业务主任
王宝杰 鄢陵县只乐镇中心小学教导主任
王靖宇 鄢陵县安陵镇新庄小学校长
赵红彦 鄢陵县南坞镇第一初级中学业务主任
霍景康 襄城县教育体育局干部
王双民 襄城县教育体育局教学研究室副主任
王向坚 襄城县城关镇南大街回民中心小学总务主任
魏红超 襄城县文昌小学副校长
丁晓保 许昌市建安区电化教育中心教研员
宋永涛 许昌市建安区椹涧乡邓辛庄小学校长
徐梦华 许昌市建安区教师进修学校党政办主任
段亚娟 许昌市古槐街小学体卫艺专干
马 豪 许昌市郊吴庄小学校长
刘秀君 许昌市东城区实验学校校长
龚晓东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工资科科长
韩媛媛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年级副主任
黄雷刚 许昌实验小学党办主任
唐启民 许昌市第二中学总务副科长
徐运兴 许昌市第一中学年级主任
张亚峰 许昌实验中学纪检书记

（三）许昌市师德标兵（10名）

- 谭晓娟 禹州市磨街乡孙庄幼儿园园长
乔志伟 长葛市淑君中学教师
王林娟 鄢陵县安陵镇轩岗小学教师
丁亚娟 许昌市郊董庄小学执行校长

石建民 许昌市文化街小学执行副校长

肖亚南 许昌市第一中学教师

赵培 许昌市第二中学教师

田杰 许昌实验小学教师

张晶晶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教师

张丹 许昌实验幼儿园副园长

（四）许昌市师德先进个人（100名）

常慧锋 禹州市顺店镇下毋完全小学教师

陈淑君 禹州市钧台街道中心小学教师

陈晓光 禹州市古城镇中心学校教师

董琼文 禹州市小吕镇中心学校教师

关玲玲 禹州市高级中学教师

李国有 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李新洋 禹州市第五实验学校教师

连会芳 禹州市褚河镇褚河小学教师

罗红晓 禹州市夏都学校教师

马红敏 禹州市夏都街道中心学校教师

马梦楠 禹州市花石镇中心学校教师

孟小莉 禹州市浅井镇中心学校教师

宋鹏丽 禹州市朱阁镇大庙小学教师

王小克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徐亚苹 禹州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师

赵青 禹州市火龙镇葛村小学教师

赵悦莉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郑旭东 禹州市无梁镇祁王小学副校长

陈伟丽 长葛市第一小学教师

程玉敏 长葛市第六初级中学教师

高晓芳 长葛市第二初级中学教师

洪琳 长葛市第二小学教师

侯松菊 长葛市长社办事处赵庄小学教师

刘丽霞 长葛市新区实验学校教师

吕小绘 长葛市董村镇中心小学教师
申巧红 长葛市第二高级中学教师
时艳琰 长葛市增福镇段庄小学教师
王国辉 长葛市第十九初级中学教师
肖 玲 长葛市颍川路幼儿园教师
张慧丽 长葛市南席镇第七小学教师
周巧红 长葛市大周镇中心小学教师
葛培齐 鄢陵县张桥镇第三初级中学教师
韩颖美 鄢陵县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李伟杰 鄢陵县南坞镇第一中心小学教师
刘春花 鄢陵县海棠路小学教师
刘慧芹 鄢陵县陶城镇初级中学教师
马俊丽 鄢陵县望田镇逊耕学校教师
牛亚杰 鄢陵县马栏镇实验小学教师
潘海华 鄢陵县马坊镇七里桥学校教师
彭丹丹 鄢陵县第二高级中学教师
谢亚纳 鄢陵县只乐镇中心小学教师
张延华 鄢陵县职业教育中心教师
柴春鹏 襄城县实验高级中学教师
陈晓华 襄城县茨沟初级中学教师
董佳丽 襄城县汾陈镇庾河中心小学教师
郭青青 襄城县文昌小学教师
韩一平 襄城县麦岭镇欧营中心小学教师
李小净 襄城县十里铺镇四里营中心小学教师
李晓丹 襄城县范湖乡初级中学教师
刘新华 襄城县斌英中学教师
刘真真 襄城县库庄初级中学教师
任克萍 襄城县山头店镇孙庄中心小学教师
尚晓燕 襄城县第三幼儿园副园长
王 芳 襄城县姜庄乡初级中学教师
王方印 河南省襄城高中教师

- 潘 培 许昌市古槐街小学教师
王风蕾 许昌市第十中学教师
王星琦 许昌市南关村小学教师
王燕歌 许昌市天宝路学校教师
常丹丹 许昌市建安区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陈 炎 许昌市建安区建安中学教师
陈伟宏 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灵北小学教师
高瑞玲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教师
李 佳 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梨园小学教师
李艳辉 许昌市建安区小召乡中心小学教师
宁俊丽 许昌市建安区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孙迎华 许昌市建安区实验小学教师
王红卫 许昌市建安区河街乡中心学校教师
吴松丽 许昌市建安区椹涧乡常庄小学教师
周 萍 许昌市建安区魏风路小学教师
孙丽娜 许昌市尚东小学教师
张艳杰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学校教师
陈俊华 许昌市郊罗庄小学教师
纪晓丹 许昌市建安区长村张街道中心学校教师
高 琪 许昌市东城区实验学校教师
霍 旭 许昌市南海街小学教师
乔王丽 许昌市学府街小学教师
王亚南 许昌市东城区实验学校教师
陈 晗 许昌实验小学教师
窦燕利 许昌第二实验幼儿园教师
樊少刚 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教师
贺丽莉 许昌市第二中学教师
华晓辉 许昌高级中学教师
黄建华 许昌高级中学教师
寇慧贞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教师
李帅鹏 许昌市第八中学教师

刘云约 许昌工商管理学校教师
裴豫红 许昌市第六中学教师
孙军娜 许昌市第一中学教师
王 丹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教师
王秋芬 许昌高级中学教师
吴玉珊 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教师
向 往 许昌实验中学教师
许会君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教师
薛 佳 许昌实验中学教师
杨丽洁 许昌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师
尹怀森 许昌市第七中学教师
贞明蕾 许昌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教师
张 磊 许昌幼儿师范学校教师
张占乐 许昌市第十二中学教师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税务局记功的决定

许政〔2022〕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税务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健全机制抓党务，精准施策干税务，激发活力带队伍，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特别是今年以来，面对经济增长乏力、新冠疫情冲击等多重困难，全市税务部门克难攻坚、主动作为，一手抓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为企业纾困解难，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一手抓依法组织税收收入，坚持向管理要收入，市县两级税收稳步提升。截至 8 月底，全市完成年度税收目标任务的 68.07%，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同时，用心用情优化纳税服务，不断规范税收执法，营造公平法治的税收环境，有力服务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市政府决定给予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税务局记集体二等功一次，对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宋彬记个人二等功一次。

希望受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把荣誉作为新的起点，继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拉高标杆，锐意进取，全力做好各项税收工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加压奋进，务实工作，为推动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实现“五个强市”和“实现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的目标，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向党的二十大献礼。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3 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通报嘉奖许昌市见义勇为人员的决定

许政〔2022〕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许昌、法治许昌进程中，涌现出一大批表现突出的见义勇为典型。他们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侵害时，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坚决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积极参与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抢险救援，谱写了新时代的正气之歌。

为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树立先进典型，推动全市见义勇为事业深入发展，根据《河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规定，经评选推荐、评审公示，市政府决定，对杨亚楠、燕海岭、负有甫等4个见义勇为群体，马建军等7名见义勇为个人予以通报嘉奖，每人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5000元。

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典型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挺身而出的英雄气概，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为人的崇高品德，学习他们勇担使命、传承美德的优秀品质，大力弘扬和践行见义勇为精神，为深入推进平安许昌建设，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谱写新时代许昌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通报嘉奖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名单

市人民政府

年9月30日

许昌

2022

附 件

通报嘉奖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名单

一、见义勇为群体（4个）

1. 杨亚楠、燕海岭、负有甫群体

杨亚楠 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百城提质及项目办副主任

燕海岭 建安区灵井镇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

负有甫 建安区灵井镇负有庄村党支部书记

2. 吴广军、孙花杰、李永安、樊磊、张志强、周保华群体

吴广军 魏都区光明路明泽新苑小区物业经理

孙花杰 魏都区光明一巷明泽新苑西苑仓库收货员

李永安 魏都区五交化公司职工

樊磊 魏都区光明一巷明泽新苑西苑小区居民

张志强 河南坤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工

周保华 许昌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办事员

3. 万学业、刘正奎群体

万学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天平街支行员工

刘正奎 许昌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

4. 周鑫强、李小鹏群体

周鑫强 魏都区颍昌办事处海阔佳苑小区居民

李小鹏 东城区瑞贝卡家天下小区居民

二、见义勇为个人（7人）

1. 马建军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公司泉店煤矿职工

2. 李丙军 长葛市佛耳湖镇申庄村四组村民

3. 史忠明 建安区河街乡大任庄七组村民

4. 杨卫锋 东城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职工

5. 孟春梅（女） 许昌中医院退休职工

6. 叶红良 魏都区祥泰二期小区居民

7. 吕勤（女） 许继集团退休职工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推进项目招引储备保障 供应链稳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许昌市推进项目招引储备保障供应链稳定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许昌市推进项目招引储备保障供应链稳定工作方案

为落实《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稳住经济大盘促投资的实施意见》（许政办〔2022〕29号），实施“项目建设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加速项目落地，保障供应链稳定，推进我市项目招引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全省稳经济促增长工作部署会议精神，进一步树牢“项目为王”理念，立足本市基础，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产业园区项目招引、平台公司重点投向、重大基础设施谋划建设为重点，以项目谋划清单调度为重要抓手，按照延链、补链、强链的要求，高标准谋划项目、招引项目、落地项目，引进培育更多头部企业、功能性平台（机构），促进人才、基础设施、产业平台等高端要素汇集，助推产业链提档升级。

二、创新产业项目招引储备方式

（一）聚焦央地合作抓招商。加大与央企、大型国企对接交流，建立定期拜访机制，努力争取有影响力的央企、大型国企，在许昌建立总部、设立分公司、投资项目或开展各类业务往来。重点围绕新能源、电子信息、建材、电力、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与许昌

有业务合作的大型央企、国企深入开展业务对接，深化合作关系，巩固扩大合作成果，谋划实施更多项目。

（二）聚焦本地龙头企业抓招商。加大龙头企业培育支持力度，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实施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等方式，进一步做大做强，巩固龙头地位，拓展业务覆盖面，助推企业成为产业链中的中高端企业。复制推广与许继集团合作成功经验，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全面梳理外地配套企业及产业链企业名录，开展招商精准对接，争取更多的外地配套企业及链上企业在许昌投资建设，提升龙头企业本地配套率。

（三）聚焦特色专业园区抓招商。充分发挥专业园区特色产业优势和要素优势，重点围绕我市电力装备、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绿色铸造、表面处理、陶瓷等特色产业园区，精准梳理对接行业龙头企业，积极承接省内外，特别是东南沿海发达地区产业转移，争取更多优质项目、先进技术落地许昌。进一步完善专业园区配套设施，提升专业运营水平，强化资源集合、产业集聚、服务集成等功能。

（四）聚焦专业化运营公司抓招商。围绕“智慧岛”高标准建设，以专业化运营商为主体，综合运用运营商建设运营经验、外部基金和项目合作资源，按照“空间+孵化+基金+服务+生态”的全链条招商思路，推动招引储备项目向高端化、集群化发展。围绕开发区主导产业，以“三化三制”改革为契机，大力招聘高水平运行团队，提升运营公司专业化水平，招引高质量产业链项目，助推开发区“二次创业”。

（五）聚焦平台公司抓招商。推广“平台公司+园区”招商模式，充分发挥市县两级平台公司“引导产业投资、促进产业升级”的功能作用，进一步吸引战略新兴产业、数字经济产业基金、硅碳新材料基金、风投、创投等科创要素汇聚产业园区，完善园区“资本+服务”双驱动的配套体系，打造产业生态丰富的园区招商载体，实现项目快速落地、企业创新发展多方共赢。

（六）探索“基金+招商”新模式。通过管理政府引导基金、参与设立产业基金、自主设立管理产业基金等形式，积极实践“基金+招商”模式，通过基金赋能产业链，打好资本运作、金融创新等组合拳，推动产业和金融融合发展，将优质项目引入许昌，为全市产业升级、高质量发展输入金融动力。

三、提升政府投资项目谋划水平

（一）紧盯国家最新政策谋项目。抢抓国家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国家政策性银行新增债券和调增额度等政策机遇，牢牢把握政策“窗口期”，重点谋划一批交通水利能源等网络型基础设施、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国

家安全基础设施等项目，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二）紧盯城市设施短板谋项目。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围绕城市基础设施，谋划一批老旧小区改造、燃气热力旧管道更新、污水垃圾收集处置和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等项目，促进市政公共设施提档升级，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紧盯民生领域，谋划防疫设施、健康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项目，进一步增加公共服务供给。

四、实施招引储备项目清单化管理

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责任具体化”的要求，对标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对招引储备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建立“5+10”清单管理体系（5个一级清单、10个二级清单），实行动态调整、精准调度、市县结合、强化问效，充分调动各县（市、区）抓项目储备、抓招商引资的积极性、主动性。

（一）分类建立招引储备项目清单

1. 央地合作项目清单

一级清单：在许央企及其上下游配套企业清单。全面梳理汇总在许央企主营业务、原材料供应、产品主销地、上下游企业等信息，建立在许央企及其上下游配套企业清单。（市商务局指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建立）

二级清单：重点企业拜访清单和拟落地项目清单。在一级清单的基础上，各县（市、区）要梳理形成重点企业拜访清单，通过洽谈沟通，形成拟落地项目清单。（市商务局负责牵头汇总）

2. 龙头企业清单

一级清单：本地龙头企业及其重点供应商清单。各县（市、区）要根据主导产业研究确定2-3家龙头企业，根据龙头企业上下游关系，梳理出重点供应商清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建立）

二级清单：重点企业拜访清单和拟落地项目清单。在一级清单的基础上，各县（市、区）要梳理重点企业拜访清单，通过洽谈沟通，形成拟落地项目清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汇总）

3. 特色园区项目清单

一级清单：行业目标龙头企业清单。依托本辖区特色专业园区，结合确定的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全面分析国内外行业目标龙头企业情况，制定行业目标龙头企业清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建立）

二级清单：重点企业拜访清单和拟落地项目清单。在一级清单的基础上，结合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制定重点企业拜访清单，通过沟通对接，形成拟落地项目清单。（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汇总）

4. 开发区项目清单

一级清单：智慧岛拟招引科创企业清单。依托智慧岛运营公司，结合“智慧岛”空间布局、产业规划，建立拟招引科创企业清单（市发展改革委指导，魏都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负责建立）。开发区主导产业招引清单。以“三化三制”改革为契机，以高水平运营商为主体，充分利用运营公司的招商资源，紧扣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制定主导产业招引清单。（市发展改革委指导，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建立）

二级清单：重点企业拜访清单和拟落地项目清单。根据一级清单分别建立重点企业拜访清单和拟落地项目清单。（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汇总）

5.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清单

二级清单：谋划储备项目清单。紧盯国家最新政策，围绕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常态化谋划储备项目，形成储备项目清单（市发展改革委指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建立）。拟开工项目清单。强化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落实土地、资金等要素，推动谋划项目尽快落地，提高储备项目转化率，对土地、资金已基本落实，具有开工条件的项目，建立重大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拟开工清单。（市发展改革委指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建立）

（二）强化清单调度管理

1. 一级清单 5 个，实行报批制。一级清单为项目招引的基础性清单，各县（市、区）、市直牵头部门梳理汇总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统一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一级清单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本年度一级清单由各牵头单位于 9 月 9 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委，以后年度一级清单由各牵头部门、责任单位于每年元月 15 日前调整后报市发展改革委。

2. 二级清单 10 个，实行月调度管理。二级清单为项目招引的过程性清单，能够实时反映各责任单位项目招引工作进度、工作成效和阶段性成果。各县（市、区）、市直牵头部门将二级清单进展情况于每月 25 日前反馈至市发展改革委，由市发展改革委汇总上报市政府。市政府每月召开项目储备推进调度会，各县（市、区）和有关牵头部门分别汇报当月清单推进情况及上月市领导交办任务完成情况。

3. 建立季度排名机制。根据二级清单进展情况，市政府按季度对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项目储备招引落地情况进行排名通报。

五、保障措施

（一）专班推进。各县（市、区）、市直有关牵头部门要围绕五大类清单成立项目

招引储备工作专班，对拟落地重大项目实行专班管理、“一对一”服务，高质量推进项目招引工作。

（二）要素保障。各县（市、区）对拟招引落地项目，做深做细土地、环评、审批等前期工作，推动土地、资金等资源向配套项目倾斜，平台公司要发挥产业带动优势、国有企业政策优势和国有资本杠杆优势，积极参与项目招引、项目建设、项目融资，依托政府引导基金、产业基金等形式，加大对许昌优势产业的投入。

（三）考评激励。对年度拜访企业次数多、签约落地项目多的县（市、区）给予通报表扬；对年度拜访企业次数少、签约落地项目少的县（市、区）给予通报批评。相关排名纳入市政府月讲评重点工作考评和重大项目建设综合考评。

- 附件：1. 市直牵头部门联系方式一览表
2. 清单目录
3. 一级清单模板
4. 二级清单模板

附件 1

市直牵头部门联系方式一览表

牵头单位	责任科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资科	李丽歌	2965071	tzk9241@126.com
	工业科	高冲	2965050	xcfgw5050@163.com
	高技术科	刘斌	2965713	xcgkj20105@126.com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规划和产业政策科	王昊	2965261	f5507@126.com
市商务局	对外经济合作科	吕可	2913611	xcwjk2010@163.com

附件 2

清单目录

项目类别	清单分级	清单名称	责任单位	汇总部门
央地合作项目	一级	在许央企及其上下游配套企业清单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商务局
	二级	重点企业拜访清单		
		拟落地项目清单		
龙头企业	一级	本地龙头企业及其重点供应商清单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级	重点企业拜访清单		
		拟落地项目清单		
特色园区项目	一级	行业目标龙头企业清单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级	重点企业拜访清单		
		拟落地项目清单		
开发区项目	一级	智慧岛拟招引科创企业清单	魏都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发区主导产业招引清单	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级	重点企业拜访清单	魏都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拟落地项目清单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二级	谋划储备项目清单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	
		拟开工项目清单		

附件 3

在许央企及其上下游配套企业清单（一级清单）

序号	央企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在许央企/ 拟招引央企	外地上（下）游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特色园区行业目标龙头企业清单（一级清单）

序号	行业目标龙头企业	所属行业	产业类别	主营业务	所属地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智慧岛拟招引科创企业清单（一级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企业简介	产业类别	核心产品	创新成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发区主导产业招引清单（一级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企业简介	产业类别	产业方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重点企业拜访清单（二级清单）

序号	重点企业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产业方向	是否有投资意向	洽谈对接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重大基础设施谋划储备项目清单（二级清单）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前期手续办理情况					资金来源
							立项手续	用地手续	规划手续	环评	施工许可	

重大基础设施拟开工项目清单（二级清单）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前期手续办理情况					资金来源	项目进展	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立项手续	用地手续	规划手续	环评	施工许可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修订）的通知

许政办〔202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许昌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

许昌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夯实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谁污染、谁赔偿，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许昌市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生态补偿。

第三条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包含 PM10 和 PM2.5 月均浓度、PM10 和 PM2.5 月均浓度同比改善率、优良天数 5 项因子。

第四条 生态补偿资金按月度兑现，9 个县（市、区）分为两组进行核算，魏都区、建安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为中心城区组，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为县（市）组。各组 PM10、PM2.5 月均浓度与月均浓度同比改善率、优良天数作为该组考核基数，分别按阶梯标准核算生态补偿金。

（一）PM2.5 月均浓度生态补偿标准

1. 当月 PM2.5 浓度高于考核基数 1—5 微克（含）的按 10 万元/微克实施扣款；高于 5 微克以上的部分按 20 万元/微克实施扣款。

2. 当月PM_{2.5}浓度低于考核基数1—5微克（含）的按10万元/微克实施补偿；低于5微克以上的部分按20万元/微克实施补偿。

（二）PM_{2.5}月均浓度同比改善率生态补偿标准

1. 当月PM_{2.5}浓度同比改善率低于考核基数0—3个百分点（含）的按15万元/百分点实施扣款；超过3个百分点的部分按35万元/百分点实施扣款。

2. 当月PM_{2.5}浓度同比改善率高于考核基数0—3个百分点（含）的按15万元/百分点实施补偿；超过3个百分点的部分按35万元/百分点实施补偿。

（三）PM₁₀月均浓度生态补偿标准

1. 当月PM₁₀浓度高于考核基数1—5微克（含）的按5万元/微克实施扣款；高于5微克以上的部分按10万元/微克实施扣款。

2. 当月PM₁₀浓度低于考核基数1—5微克（含）的按5万元/微克实施补偿；低于5微克以上的部分按10万元/微克实施补偿。

（四）PM₁₀月均浓度同比改善率生态补偿标准

1. 当月PM₁₀浓度同比改善率低于考核基数0—3个百分点（含）的按10万元/百分点实施扣款；超过3个百分点的部分按20万元/百分点实施扣款。

2. 当月PM₁₀浓度同比改善率高于考核基数0—3个百分点（含）的按10万元/百分点实施补偿；超过3个百分点的部分按20万元/百分点实施补偿。

（五）优良天数生态补偿标准

当月优良天数相对于考核基数每减少1天，按20万元/天实施扣款；每增加1天，按20万元/天实施补偿。

第五条 当月PM₁₀、PM_{2.5}浓度实际值低于考核基数、优良天数高于考核基数，但未完成当月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时，取消该项指标当月奖励资金；当月省生态环境厅核算我市省级空气质量生态补偿金为支偿时，市生态环境局不再核算相关县（市、区）奖励资金。

第六条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采用河南省许昌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审核提供的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平台数据。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每月对各县（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金进行核算，通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并在市级媒体上公布。市财政局负责依据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生态补偿核算结果，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对相关县（市、区）扣缴与奖励资金统一进行结算。

第八条 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扣收结余资金纳入全市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由

市财政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环保能力和生态文明建设。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奖励县（市、区）的资金，由县（市、区）统筹用于环境污染治理支出。若扣收县（市、区）的资金不足以安排奖励资金，缺口部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许昌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试行）》（许政办〔2020〕6号）同时废止。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2〕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

许昌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更好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1〕7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监管创新，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进一步提升药品监管工作科学化、法治化、国际化、现代化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药品安全的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药品监管体系

1. 深入宣传贯彻法规制度。深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推动形成与全市药品监管需要相适应、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打造综合监管网络。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药品监管网络，依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市一体联动的网格化监管格局；明晰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内设业务科室、各市场监管所、执法支队开展药品监管工作事权，汇聚起既有分工、又有协作的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强化社会共治。压实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落实不良反应（事件）报告、产品召回、年度报告等责任，依法开展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支持药品行业协会等建立健全自律规范、自律公约，规范行业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监督药品安全工作，举报药品安全问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加快药品监管能力提升

4. 加强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落实关于建立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有关部署，有效满足本市药品和疫苗监管工作需要的检查员队伍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强药品检查机构建设，合理设置药品监管各类别专业化检查员数量。建立检查力量统一调派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统筹调派全市药品检查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完善稽查办案机制。加强药品稽查执法队伍建设，完善药品稽查机制，统筹协调检查稽查联动，健全信息通报、联合办案、人员调配等执法衔接机制，推进全市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对药品的稽查协同。加强市县两级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确保其具备与监管事权相匹配的专业监管人员、经费和设备等条件。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与公安机关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及时通报重大案件信息，移送涉嫌药品犯罪案件，深化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依法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依法严惩重处药品尤其是疫苗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

6. 强化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以许昌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为核心，加强科技创新和技术储备，提升监督检验能力和监管科学研究能力。提升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增加检验检测项目，提升承检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提高行政审批能力。进一步完善药品行政审批管理制度，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形成科学、高效的运行机制。提升行政审批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优化审批机制，制定

我市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审查标准，实施第一类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评审批政策，强化对申请人的技术指导和服务。优化审批服务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继续探索以行政委托方式下放许可事项，探索扩大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推进审批流程再造，整体提升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8. 推进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落实全国统一的药品信息化追溯标准和编码要求，监督指导药品流通环节落实追溯责任。有序对接国家药品追溯协同平台、省疾控信息系统，有效衔接企业自建追溯系统、第三方追溯系统，整合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追溯信息。加强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等衔接，有序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工作。加强追溯数据的归集整合和分析应用，发挥追溯数据在日常监管、风险防控、产品召回、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的作用，提升监管精准化、精细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9. 提升药物警戒水平。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体系建设，配齐配强专业人才和设施装备，强化疫苗、疫情防控用药用械及高风险重点产品风险监测，构建评价体系。联合医疗机构管理部门建立全市医疗机构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工作考核、通报机制，发挥医疗机构监测报告主渠道作用。开展重点品种监测、安全性评价课题研究，持续提升监测评价能力和水平，促进本市不良反应监测体系科学化、系统化、专业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 提高监督抽检能力。完善“两品一械”抽检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抽检工作中的统筹协调作用。充分发挥许昌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等专业检验机构的技术优势，调动各县（市、区）市场监管机构药品抽样与监督检查的能动性。强化省级药品抽检和地方药品抽检互补互促，不断强化市级抽检，鼓励各县（市、区）开展县级药品抽检，形成市、县两级药品抽检网络，最大限度实现重点品种、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抽检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应急体制机制，制定完善药品（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突发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中，强化检验检测、行政审批、监测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提高市、县、乡三级药品监管机构的应急处置能力，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工作，不断完善应急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推动药品监管高质量发展

12. 强化监管协作联动。发挥市药品安全委员会组织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市场监管与公安、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形势会商、联合检查、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等工作机制，实施药品安全信用监管，形成药品安全治理合力。细化明晰市、县药品监管事权，强化跨区域跨层级药品监管的协作联动，推进市、县药品监管协同。加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强化信息通报、联合办案、人员调派等工作衔接，形成药品监管工作全市“一盘棋”格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3. 提升“互联网+监管”应用服务水平。依托河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借助信息化、大数据分析挖掘等技术手段，归集、共享行政检查、处罚、强制等各类监管数据，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跨区域风险。强化网络经营企业管理，加强对网络销售行为监督检查。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健全网络和信息化安全保障体制及管理制度，全方位筑牢药品安全防线。（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三、组织保障

（一）健全体制机制。各县（市、区）要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县级药品安全委员会制度，落实与药品监管任务相适应的监管力量。要将药品安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定期研究药品安全工作，积极推动解决影响本地药品安全的重点问题。（责任单位：市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地要严格履行药品安全特别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进一步加强对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将药品安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健全考核评估体系，统筹研究解决影响本地药品安全的重大问题，推动药品安全责任落实。（责任单位：市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提升队伍专业素质。深入落实专业监管要求，严把监管队伍入口关，优化年龄、专业结构，防止专业人才流失。扎实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统筹抓好“大学习、大培训、大练兵”，加强对各级药品监管人员的培训和实训。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推广应用“河南药监教育”云平台，提升教育培训可及性、实效性和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强化监管经费保障支持。创新完善适合药品监管工作特点的经费保障政策，

合理安排监管经费。将检验、监测评价等技术支撑服务纳入各级药品监管部门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升购买服务效能。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对药品监管重要领域、重点项目等，在经费上给予适当倾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五）优化人事管理机制。科学核定履行检验、监测评价等职能的技术机构人员编制数量，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聘用等方式，充实技术支撑力量。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政策，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破除人才职业发展瓶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激励引导担当作为。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干部强化使命担当，主动干事创业，忠实履行药品监管政治责任。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大力选拔使用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建立健全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落实表彰奖励相关政策，强化人文关怀，激发监管队伍的活力和创造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5日

许昌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许昌市是河南省人口老龄化较深的地区，“十三五”以来，全市人口老龄化呈加速发展趋势。“十四五”时期，是许昌加快建设“五个强市”，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关键时期，也是全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要的过渡期和宝贵的窗口期。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加快构建与许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养老托育体系，推动全市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河南省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托育服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引导，积极推动全市养老服务政策创新、功能拓展，许昌市先后入选国家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全国首批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试点城市两个国家级试点，全市养老托育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持续提升，为“十四五”

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养老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养老服务政策法规，结合许昌实际，率先在全省印发《关于加强许昌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移交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和《许昌市敬老院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破解规划落地、体制改革等养老服务发展难题，并在综合扶持、养老服务体系构建、规范管理等方面相继印发了《许昌市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许昌市农村敬老院综合提升改造三年攻坚计划》《许昌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许昌市农村幸福院建设工作方案》《许昌市养老服务“三化”管理试行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为搭建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四梁八柱”奠定基础。

养老服务供给不断扩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取得明显成效，在全省率先提出了通过“时间银行”发展互助养老模式，并在魏都区进行试点；探索提出以社区为依托，以科技信息平台为纽带，在市区建设长期托养、社区照料、居家服务“三位一体”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并将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作为基本配置纳入社区建设。截至目前，市区已建成“三位一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25 个，全市已建成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663 个、农村幸福院 354 所，魏都区建成 7 个老年助餐示范点，累计开展助餐服务 1.3 万多人次，服务满意度达到 98%。机构床位供给结构持续优化，全市共建成社会办养老机构和农村敬老院 196 家，养老床位达到 24285 张，其中，护理型养老床位 12450 张。医养结合积极推进，全市共有医养结合机构 9 家，设置床位 4925 张，所有医疗机构均与养老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协作机制）。长葛成立了长葛市养老服务业协会，积极探索农村互助养老，为全市破解农村养老难题提供了新路径。

表 1 许昌市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现状情况

地区	社会办养老机构		农村敬老院		社区服务设施		医养结合机构	
	数量 (家)	总床位 (张)	数量 (家)	总床位 (张)	数量 (个)	总床位 (张)	数量 (家)	总床位 (张)
禹州市	14	1506	29	3569	71	565	0	0
长葛市	16	2470	12	1655	55	752	1	510
襄城县	12	1043	16	1686	103	750	2	2200
鄢陵县	21	2856	10	1028	146	873	1	1580
魏都区	24	4245	0	0	86	737	4	485
建安区	17	1618	12	1200	78	468	0	0
示范区	4	200	0	0	6	18	—	—

开发区	5	696	0	0	12	72	1	150
东城区	4	513	0	0	67	448	—	—
全市	117	15147	79	9138	624	4683	9	4925
床位合计	24285				9608			
总床位	33893							
备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市民政局。根据上表数据汇总可得，目前许昌市各类养老机构和设施总床位数 33893 张，已超过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到 2025 年全市养老服务总床位达到 32662 张的目标，因此，结合省民政厅关于“十四五”养老床位建设相关指示精神，我市养老床位的基数汇总和目标设定口径均为社会办养老机构和农村敬老院床位的总和。								

托育服务加速发展。全市卫健系统积极宣传国家和省发展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相关政策，2020 年 9 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 17 个部门印发了《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十七个部门关于做好全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各单位职责。目前，全市共有托育机构 358 家，其中已备案机构 6 家，开发区尚没有 0-3 岁托育机构，长葛市和魏都区各建成 1 家市级示范托育机构，总托位达到 14798 个，每千人口托位数达 3.4 个，高于国家 1.8 个的平均水平。

表 2 许昌市托育机构现状情况

地区	托育机构总数（家）	已备案托育机构数（家）	总托位数（个）
禹州市	214	1	5250
长葛市	55	2	3748
鄢陵县	24	1	918
襄城县	22	0	552
魏都区	20	1	3410
建安区	7	0	110
东城区	12	1	550
示范区	11	0	260
全市合计	365	6	14798

基本养老服务更加健全。建立并完善了全市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信息数据库，在全国率先实施 60 岁以上独生子女及特殊家庭父母住院护理扶助制度，并为特殊困难等老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推行入住养老机构补助制度，为入住具备运营资格养老机构的失能、半失能农村非五保困难老人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和照料护理补助。全面落实并建立高龄老人福利补贴制度，出台了《许昌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实施办法》，对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惠及高龄老人 12.5 万人。鄢陵县启用养老服务流动车，为 70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等服务项目。市区老年人能力评估、中心城区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服务、中心城区社区老年康复服务等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全面实施。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已基本建立，并为留守老年人提供了相应援助服务。

服务品质持续提档升级。全市农村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完美收官，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夯实，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养老机构公建民营试点启动，全市已有59所敬老院开展了公建民营试点，市老年综合福利大楼成为全市公建民营示范标杆。2019年，首次开启养老机构星级管理模式，在全市16家达到星级评定标准的养老机构中评选出三星级养老机构9家、二星级养老机构7家。2020年，印发《许昌市养老服务“三化”管理试行意见》，在全市范围内实行了养老设施“建设标准化、管理制度化、服务规范化”的“三化”管理，养老机构综合管理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许昌樊沟安泰之家颐养院被确定为河南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试点单位。全市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70.74%，已累计为381673名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家庭医生服务。老年人心理关爱试点项目扎实开展，已累计为1976名老年人提供心理咨询、心理指导等心理健康服务。

要素支撑体系更加完善。“互联网+养老”迅速发展，市、县两级建立了居家养老信息平台，为市区老人发放“一键通”老年手机，构建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互联网+”养老服务体系。启动了《幸福许昌》老年电视专栏、《老年之家》老年广播专栏和《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之窗》报纸专栏等宣传专栏建设工作，为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提供宣传阵地。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稳步提升，许昌科技学校、鄢陵县职业教育中心、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大专）、许昌技术经济学校、许昌幼儿师范学校等在许大中专院校开设了康养服务、护理、学前教育和幼儿保育等养老托育相关专业，现有大中专院校康养服务和护理专业的在校生2700余人，学前教育、幼儿保育等托育专业在校生8000余人，各相关职业院校每年完成康养服务及养老护理技能培训1500余人。2021年，市人社和民政部门依托三年技能提升行动，培训养老护理员2361人次。

养老托育产业加快发展。养老托育服务“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全面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行备案管理制度。健康养老产业快速发展，2020年全市健康养老业在现代服务业中的比重达到4%，鄢陵县荣获“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称号，花都温泉小镇健康养生养老建设项目列为省级示范项目，鄢陵县建业花都温泉健康养老产业园被列入首批省级服务业专业园区，成功举办两届鄢陵国际健康峰会。

总体看，“十三五”以来，全市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虽然取得长足进步，但是发展中的问题逐渐凸显，进一步提高养老托育服务发展面临矛盾多、困难多、制约因素多等

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养老托育有效供给不足。根据河南省下达的养老床位建设目标，许昌市“十四五”末养老床位数需达到 32662 张。截至目前，全市机构养老床位数为 24285 张，尚有 8377 张床位缺口。全市托育机构现有托位 14798 个，距离省下达“十四五”要建成 19700 个的目标仍有 4902 个的差距。

二是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结构不合理。全市农村敬老院共有养老床位 9138 张，但床位闲置较多，亟待改革管理方式和体制。目前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托育机构大多数为社会办营利机构，收费较高，公办和普惠性占比较低，不能有效支撑“三孩”生育政策的有效实施，更不能满足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三是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主体作用未充分发挥。一方面，由于目前各级政府尚未把社区养老设施建设运营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建设、运营、管理无经费，导致全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低；另一方面，尚有部分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因缺少管理服务人员，设备大多处于闲置状态。

四是专业化服务人员缺乏。全市养老护理人员年龄偏大、职业技能和水平偏低，难以满足老年人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专业化养老服务需求，且因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社会认可度不高、待遇总体偏低、工作强度大，导致养老机构招人难，留住专业人员更难。

（二）发展趋势

我市老龄化发展趋势较快，是全省人口老龄化比较严重的地区之一。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全市常住人口 438 万，60 岁以上老年人口达到 86.27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19.70%，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老龄化程度位居全省第四位，人口老龄化形势十分严峻。养老托育服务作为关系民生与民心的重要兜底性、基础性公共服务，将在“十四五”时期迎来一系列新机遇、新要求、新挑战。

新机遇。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党的十九大将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升到国家整体战略层面统筹谋划，以人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推动大健康时代全面到来。许昌拥有丰富的文化资源、生态环境、中医药养生、温泉康养等资源，近年来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势头迅猛，为开创全市老年人美好生活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随着全市综合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已具备了坚实的基础。

新要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首次上升为国家战略，养老服务发展趋势从注重

机构养老转变为更加注重居家和社区养老，从注重数量转变为更加注重质量，从政府包办转变为更加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完善人口服务体系，并将“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列入“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全市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应站位历史新起点，围绕新要求，立足建设“五个强市”目标，构建高质量发展的新标准，推动养老托育服务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

新挑战。养老方面，根据人口发展规律，建国后我国“第二次生育高峰（1962年—1975年）”出生的人口将在2022年开始步入老年，2021年到2035年这十五年间，全市老龄化速度会以较高斜率上升，预计到“十四五”末，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100万人，占总人口比例达到24%左右，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空巢化、独居化、高龄化趋势明显，养老服务设施需求将处于增量阶段。托育方面，2020年全市0—3岁婴幼儿人口19.14万人，大部分有较强烈的托育服务需求。同时随着“三孩政策”的实施，未来我市托育服务需求将会持续增加，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亟待扩大。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发展路径，持续强化养老托育服务顶层设计，深化养老服务体制改革，优化养老托育服务供需结构，补齐养老托育服务短板弱项，推动养老托育服务提质扩面，加强养老托育服务有效监管，建设更加优质、更加充分、更加均衡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五个强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健全机制、多元参与。建立健全各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与市场协同参与的养老托育服务工作机制，凝聚推动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的各方合力。优化完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家庭共同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的良好格局。

保障基本、优化供给。强化政府兜底线、保基本职能，重点优先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逐步实现基本养老服务惠及全市老年人。聚焦补短板、强弱项、促升级，提升养老托育服务供给的有效性和可及性，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托育服务需求。

统筹协调、融合发展。坚持城乡联动，一体推进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养老托育服务质量提升。加强人力资源和科技支撑，以数字赋能促养老托育品质提升，推动养老托育服务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着力提升发展的整体性和均衡性。

改革创新、激发活力。立足解决养老托育“急”“难”“愁”“盼”问题，深化改革创新，积极探索新思路、新模式、新路径。健全综合监管机制，推动养老托育服务在技术、业态、模式等方面创新，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创新成果。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 3.3 万张左右，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全市养老托育服务水平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养老托育服务保障力度加大。基本养老服务制度逐步建立健全，老年人福利水平不断提高。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职能持续强化，特困老年人兜底供养保障有力。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资源持续扩大，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机制不断健全，多元化养老托育服务供给体系初步形成。

养老托育服务网络不断完善。区域平衡、城乡协调、结构合理的养老托育服务网络初步形成，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成率达到 100%，建成社区 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全面建立居家社区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医养康养服务融合提升，基层医疗服务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实现深度融合。

养老托育服务质量明显优化。养老托育服务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迈出新步伐，养老托育服务人才队伍结构和素质全面优化，智慧康养工作取得突破。2023 年前，农村敬老院转型为功能设施全、专业能力强、管理水平高，集居家社区机构服务一体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并全面完成体制机制改革任务。

养老托育产业全面融合发展。养老托育产业链条不断拉长，养老托育服务内容不断丰富，养老与文化、教育、家政、医疗、保险、旅游等行业深度融合发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兴业态不断兴起。到 2025 年，完成养老托育产业总投资 45 亿元左右，培育养老、托育服务骨干企业各 5 家以上。

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完善。“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构建，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基本实现。

表 3 许昌市“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1 现状	2025 目标	责任单位
一、养老方面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7.2	9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71.8	≥90	市民政局
3	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23.7	1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35	40	市民政局
5	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率（%）	—	100	市民政局
6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0	55	市民政局
7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7.9	≥7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	骨干养老企业数量（个）	19	20	市民政局
9	福彩公益金投入比例（%）	—	55	市财政局
10	每千名老年人配套社会工作者人数（人）	0	1	市民政局
1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5	78.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2	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活力发展社区）数（个）	1	18	市民政局
二、托育方面				
13	登记备案的托育机构数（个）	6	1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4	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数（个）	2	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5	每千人口托位数（个）	3.4	4.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	普惠性托位占比（%）	—	5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	骨干托育企业数量（个）	—	≥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兜底性基本养老服务保障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进一步完善高龄津贴制度，健全动态调整机制，提高补贴标准精准度和有效性，结合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等政策的衔接，形成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制定实施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参考依据。以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探访制度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到2022年年底，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探访制度全面建立；到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积极争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逐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加强特困老人兜底保障。实施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重点建设护理型养老机构（床位），在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的基础上，面向社会老年人开放。到2022年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含新建和改建、扩建）1所不低于100张床位的公办县级照护服务机构。到2025年，兜底性养老服务实现应保尽保，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建立许昌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制度，明确老年人轮候前提条件和排序原则。（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按照《许昌市敬老院公建民营实施办法》，指导县（市、区）推进敬老院公建民营改革，加大“三化管理”贯标宣传力度，委托品牌化机构、专业化团队进行运营管理，推动敬老院管理和服务双重升级。到2022年年底，力争全市80所敬老院全部完成公建民营改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切实保障农村敬老院管理服务人员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坚持普惠利民导向，对公办养老机构实行收费价格指导。（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扩大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

推进养老服务适度普惠。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大力发展嵌入式小型多功能养老服务机构等面向中低收入群体的养老机构。进一步完善市场规则下的普惠价格形成机制，引导各类主体提供普惠性养老服务，扩大服务供给。探索建立政府向社会化养老服务组织购买服务制度，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开展普惠养老服务。到2022年年底，全市普惠性床位占比不低于30%，到2025年不低于50%，确保到“十四五”末全市养老机构床位总量达到3.3万张。（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补齐婴幼儿照护服务短板。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推动城市新建居住区同步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成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加快建设，农村社区要统筹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积极推动托幼一体化发展，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就近就便为社区内居民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小规模普惠性社区托育点及亲子活动设施，为社区适龄婴幼儿家庭提供价格适中的多元托育服务。鼓励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提高公立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托婴幼儿占比。支持党政机关和医院、学校、产业园区等用人单位为职

工提供托育服务。积极开展医育结合，借助医院整体搬迁、医院老院区场地改造，充分利用现有人员和管理资源，建设功能齐全、消防规范、人员专业、卫生达标的标准化普惠性托育机构。鼓励发展一家示范性托育机构带动多家嵌入式社区、企事业单位普惠托育服务点共同发展的“1+N”托育服务模式，开展辐射周边的普惠托育服务。到2022年年底，全市新增1家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促进市场化养老托育服务发展

积极培育和引入市场服务主体。培育健康养老服务开发运营主体，招引泰康、九如城、蕾娜范等国内外知名养老服务企业在我市投资建设养老服务项目，增加中高端健康养老产品供给，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健康养老服务品牌。鼓励组建养老服务连锁机构，整合养老院、护理院开展规范化和规模化经营。鼓励引入社会资本，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扶持发展各类养老服务志愿组织，建立养老志愿服务平台，加强志愿服务人员专业培训。到2023年年底，全市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占比超过60%；到2025年，培育或引进品牌化、连锁化、专业化的养老服务组织5个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推进养老托育服务标准建设。以建设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为大平台，将“老有所养、幼有所育”相关工作纳入其中，在卫健、民政等部门设立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全力推动养老、托育服务标准化工作。持续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建立健全与评定结果挂钩的收费和政策扶持体系。制定《许昌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标准》，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并对取得星级资格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按照级别给予一次性奖励。探索建立托育服务机构等级评价指标体系，对不同等级托育服务机构实行分类指导。力争到2025年，全市三星级养老机构达到20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优化养老托育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养老托育机构设立办事指南，制定养老托育政务服务清单。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推动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工作机构。探索“一照多址”改革，已完成登记和备案的营利性养老托育机构，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建设运营“1+N”普惠养老托育服务点，可不需要注册分公司，经登记部门办理“经营场所备案”后，在国家养老、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中申请新增备案。（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强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托育服务

夯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全面构建县、乡、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发展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区域协调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机构。到2025年，所有乡（镇、办）建有1所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机构（中心），70%的县（市、区）建成1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大力推进城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到2022年年底，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100%。推进老旧城区、已建成居住（小）区基本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到2025年，已建成居住区按照标准全部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城市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和服务覆盖率不低于90%，形成城市地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社会资本市场化运作等方式，加快在市区建设集长期托养、社区照料、居家服务“三位一体”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链接家庭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等资源，完善专业照护、助餐服务、医养结合、健康促进、智能服务、家庭支持、养老顾问、精神文化等功能，打造“养老服务综合体”。大力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动其发展成为养老服务综合体。2022年，在市区建设5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2023年，全市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达到20个。（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健全家庭养老托育支持政策。强化家庭赡养老年人和监护婴幼儿的主体责任，落实监护人对孤寡老人、残疾老人、遗弃儿童的监护责任，探索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喘息服务。推动将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指导各用人单位贯彻落实政策内生育子女的护理假、产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减少工作时长等措施，为家庭照护服务提供方便。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空中课堂等方式，为不同年龄段幼儿家庭提供差异化服务。建立家庭托育点登记备案制度，研究出台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发挥妇幼保健机构在儿童保健方面独特的优势，加强对儿童生长发育、儿童营养、儿童心理、儿童运动等方面的综合干预，促进儿童早期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妇女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托育功能。引导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辐射带动社区，立足日间照料、集中托养，延伸居家上门服务。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家庭养老床位，

将服务延伸至家庭。推动经济困难的失能、残疾、高龄等老年人家庭实施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2022年完成不少于2000户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到2025年，家庭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当地老年人数量的7.2‰。扩大魏都区老年助餐示范点覆盖范围，积极推动其他县（市、区）建设老年助餐点，织密社区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力争到2025年实现城区助餐点全覆盖。发挥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托育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供餐、定期巡访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推动托育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社区，支持魏都区、长葛市、东城区等依附社区网点开设更多的托育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探索建立“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加快推进魏都区“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试点工作，建立互助性养老服务时间储蓄、兑换等激励、保障机制。以重点空巢、独居老年人为主要服务对象，以社会志愿服务组织、辖区内低龄老年人、专业家政服务公司、养老服务机构、医疗机构等为志愿服务力量，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五助”服务，形成具有许昌特色的爱心互助模式。力争到2025年，许昌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在全市推广使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推进医养康养有机结合

大力推动养老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服务站、护理站或其他医疗设施邻近设置。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开办或内设医疗机构，提升养老机构医疗、康复、护理、保健功能，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诊疗康复护理服务。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医疗机构执业备案登记，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对不具备设置医疗机构条件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可采取主办、协办、托管等形式，参与养老机构的经营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设立远程诊疗站点，加入全省远程医疗平台。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到2023年年底，全市100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除与医疗机构整合设置的，均内设医疗机构。（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拓展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功能。引导专业化医疗资源与养老服务对接，推动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基层医疗机构设置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病床和养老床位，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按照总床位数 20%—30% 的比例设置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病床。支持许昌市中心医院、市立医院等医院和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老年病科、康复科，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护理中心等老年医疗机构。积极开展安宁疗护试点，构建多元化、多样化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到 2022 年，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 50% 以上，三级中医医院康复科比例达到 100%。到 2025 年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 60% 以上。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健全完善医疗卫生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鼓励养老机构（社区托养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协作合作关系，签订合作协议。支持养老机构通过服务外包、委托经营等方式，由医疗卫生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完善医疗巡诊、转诊及远程诊疗服务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辖区内未设立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开展上门巡诊服务。引导养老机构中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与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双向转诊机制。鼓励医养结合机构加入城市医联体或县域医共体。建立老年人便利就医服务机制，积极创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到 2022 年，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比例、养老机构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比例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建立完善老年人健康支撑体系。推动大健康理念深度融入养老服务，完善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支持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医养签约、嵌入医疗、医疗托管等方式将老年医疗健康服务延伸至养老机构、社区、家庭，建立“医养护一体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健康教育咨询等服务。加强老年人重点疾病早期筛查、早期干预和分类管理，完善老年人心理健康与精神疾病早期预防及干预机制，不断扩大老年健康体检覆盖范围。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发挥中医在治未病和老年病、慢性病防治等方面的优势，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增强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引导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养老机构、敬老院利用现有资源，新建改建一批符合国家疫情防控等相关建设标准的医养结合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突破农村养老发展瓶颈

建设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整合现有农村敬老院资源，撤并规模小、设施条件差、服务能力弱的，集中财力兴建区域性中心养老院。2023 年，农村敬老院向区域性

养老服务中心转型全面完成，基本建成集住养、养护、康复等多功能于一体的面向社会开放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全面承担政府兜底任务，同时向社会开放，辐射农村社区。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模式。推广长葛农村老年协会带动农村互助养老模式，以农村幸福院、农村社区社会组织等为依托，构建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网络，发展互助养老模式。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慈善和志愿服务力量支持发展农村养老服务。鼓励开展邻里互助、志愿服务、低龄健康老人结对帮扶高龄失能、半失能老人等互助养老服务。依靠村民自治组织和邻里互助力量，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巡访关爱制度，督促家庭成员履行赡养扶养义务，提供必要的援助服务，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安全问题。2022年起，每个县（市、区）选择2个村居建设互助式养老示范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推进农村医养结合服务。充分依托农村各类服务和信息网络平台，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无缝对接。发挥卫生健康系统服务网络优势，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开展，为农村老人建立健康档案，并为65岁以上老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居家养老结合，与农村老年人家庭签订服务协议，建立契约式服务关系，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医疗卫生服务。鼓励为农村留守、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健康管理、中医保健等服务。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引入专业护理培训机构为农村家庭提供护理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全面推动老年大学发展

多途径扩大老年教育供给。健全完善市、县、乡三级老年教育网络，支持许昌国家开放大学通过建立分校和教育网点等方式向街道、社区辐射，助推全市老年教育扩面、增容、提效。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老年大学。积极发展社区老年教育，探索将社区教学点嵌入社区党群服务站的老年教育社区嵌入新模式。支持高等院校利用自身教育资源，结合学校特点特色，面向老年人群体开发课程。鼓励具备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开设老年课堂、建设学习点，为老年人提供就近、便捷的学习服务。大力发展远程教育，积极对接中国老年大学协会，充分利用“网上老年大学”平台开设“空中课堂”。（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将老年人才开发利用纳入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建立老

年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平台和老年人才信息数据库。搭建老年人才市场，把老年人力资源纳入各类人才中介组织和机构服务范围。发挥老年人在经验、技能、专业等方面的优势，鼓励专业技术型、职业技能型老年人才参与科学文化知识传播、专业技能传授、科学研究和咨询服务等活动。倡导和组织有能力、有意愿的老年人积极参与社区服务、公益活动 and 健康知识培训等为老志愿服务工作。探索养教结合新模式，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培育壮大用品和服务产业

着力创建世界康养示范市。充分利用许昌市丰富的温泉、中医药、生态、文化、旅游等资源，立足全市“一区一带两组团”健康养生养老产业发展格局，建设1—2个康养产业园区，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健康养生养老品牌，示范带动全市健康养生养老产业发展。积极推进鄢陵国家健康养老示范区（一区）建设，依托“长寿鄢陵”品牌，加强与国内外知名旅居式养老机构合作，大力发展“候鸟”型、生态度假型、农家体验型等养生养老服务，打造冬住海南岛、夏居东三省、春秋在鄢陵的旅居式养老新模式。大力建设许港健康养生养老产业带，依托沿京广铁路良好的交通条件、河湖水系、生态廊道、医疗服务等资源，推动魏都区、建安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长葛市等地域打造支撑全市健康养生养老产业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优化发展禹州市和襄城县两个健康养生养老组团，禹州组团充分发挥中医药产业优势，大力发展中医药保健服务业，积极开展融合中医特色健康管理的医疗、康复、护理、养生保健等康养服务，规划建设区域性中医医养型示范基地。襄城组团围绕“一花一叶一古寺，一山一水一千年”文化旅游资源，推动旅游产业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针对性地配置特色化养老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广泛开发满足老年人衣食住行等特殊需求的老年生活用品，鼓励许昌市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长葛生物医药产业园、鄢陵医疗用品产业园等产业园区布局发展康复辅具、智能穿戴用品、服务型机器人和无障碍科技产品等。鼓励全市医疗器械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拓展研发康复辅具产品。推动康复辅具应用推广，积极开展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支持老年生活用具、老年服装、保健食品、药品等老年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支持举办鄢陵国际健康峰会和禹州药交会，激发消费热情，引领老年用品消费潮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培育智慧养老托育新业态。加快建设全市养老服务综合平台，整合人口、医疗、社保、养老等行业信息资源，建立老年人、养老服务企业和医疗机构信息数据中心，将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机构、居家养老组织等纳入信息系统，实时动态监管。鼓励养老服务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为老年人提供紧急呼援、家政预约、远程医疗、健康监测、居家护理、走失定位等服务。支持发展智慧养老院，推动养老机构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支持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要素

（一）建立组织领导机制

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挂帅的“一老一小”重大事项协调机制，建立市、县两级养老、托育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养老托育服务领域重大改革和重要工作，统筹协调处理养老托育服务领域中涉及全局性、长远性、跨地区、跨部门的重大政策问题，指导、推动养老托育服务各项指标任务落地。（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善责任落实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牵头，成立“一老一小”专项工作组，推动方案落地实施。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逐项明确具体任务及配套政策清单，以及时间表、路线图。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一老一小”服务能力评价机制，把“一老一小”服务能力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能力评价。各县（市、区）要落实属地责任，把发展养老托育服务摆在优先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过问，分管负责同志抓好落实，及时解决养老服务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确保本方案内容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建立考核监督机制。将养老托育服务纳入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考核指标体系，围绕方案既定目标，加强配套制度建设，把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列入本地区重点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并加强各级养老托育服务规划在规划目标、制度安排、重大项目等方面的衔接协调。建立养老托育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完善养老服务统计分类标准，加强统计监测工作。切实做好实施方案的定期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监测，科学评估实施情况和效果。（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优化财政资金投入。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在保障普惠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发展方面的职能作用，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和老龄化发展，稳步增加财政投入，多渠道筹集养老托育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发展养老托育服务业发展。充分发挥彩票公益金公益属性，不断加大对养老领域倾斜力度，严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文件要求，落实到2022年将不低于55%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政策。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进一步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养老服务内容，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等服务。完善补贴支持政策，推动依法设立的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财政补贴政策；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情况及财政状况，适时出台实施面向老年人、养老服务组织、养老从业人员的养老补贴政策，适度提高各类补贴标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落实国家现行支持养老托育服务的税收优惠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机构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落实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养老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采取定比定量、转供改直供、大数据支持等措施妥善解决难以计量等操作性问题。（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强化社会融资支持。鼓励包含政府投资基金在内的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支持养老托育服务领域企业发展，促进资金与项目投融资对接。扩大实施养老托育产业专项企业债券和养老托育项目收益债券，鼓励发行可续期债券。创新信贷支持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帮助符合授信条件的养老托育机构和企业组织拓展融资渠道，开发针对养老托育服务业的信贷产品。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实际需求的保险产品。积极推行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制度，财政给予养老机构的床位运营补贴，可用于资助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优化投融资模式，积极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整合各方力量，形成投资合力。（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许昌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许昌支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全面落实用地保障

加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科学编制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水平相适应的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将相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在国有建

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予以优先安排，切实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2 平方米的标准，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用地规模和布局，老龄化趋势较快的县（市、区）可适当提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比例。新建居住（小）区和旧城区改造时，按每百户不少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每处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300 平方米），鼓励新建住宅小区开发建设适老化户型；已建成居住（小）区和老城区没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达不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县（市、区）通过新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每处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200 平方米），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住宅小区所在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当地老年人口现状、养老服务需求以及运营方的运营服务模式，采取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或直接参与等形式，对建设单位的住宅小区配建养老设施规划设计方案进行指导，确保形成符合地区实际、能够发挥服务效能的设计方案。新建居住区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结合我市具体情况，同步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的照护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有效供给。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验收、交付“四同步”机制，城镇住宅小区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要无偿移交民政部门用于发展养老服务。核定新建住宅小区项目用地规划条件时，同步提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要求。拟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或划拨方案时，将养老服务设施配建作为土地出让或划拨的前置条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与规划的首批居民住宅同步建成或在规划地块建设总量完工 50% 前同步建设完成。将民政、卫健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参与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各县（市、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定期对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实施专项督导，并建立年度定期报备制度，将移交设施和运营情况报送市联席会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整合盘活利用存量闲置资源。制定整合利用闲置资源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具体方案及优惠政策措施，盘活整合闲置资产用于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将闲置公有房产优先用于养老托育服务，推动将具备条件的培训疗养机构改革转型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将符合改造条件的村级工业园、旧厂房、闲置农村学校等场所改造成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强化队伍建设

加强养老托育人才培养。将养老托育服务人才培养纳入全市职业教育体系和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支持许昌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许昌电气职业学院、许昌幼儿师范学校、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许昌技术经济学校等高校和职业院校加强健康管理、护理学、幼儿保育等养老托育专业学科建设。依托市域职业院校，建立养老托育服务人才培养基地，不断提高养老托育服务人才专业化水平。支持院校和优质机构共建合办养老服务实训基地，探索将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发展成实习实训点。推动养老托育服务产教融合发展，通过订单式培养、共建实训基地等形式，引导各类院校建立适应养老托育行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提升职业技能水平。依托“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持续实施养老托育服务人才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吸引更多劳动力进入养老托育服务领域。建立完善与许昌养老托育服务发展水平相匹配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将养老护理员、保育员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大规模培训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到2022年年底，培养培训6139人次养老护理员；2025年，每千名老年人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医养结合机构人员进修轮训机制，促进人才有序流动。定期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提高全市养老护理员的综合素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建立完善的养老托育服务人才培养激励长效机制，健全养老托育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制度，畅通职业技能等级晋升通道。探索养老护理人员岗位薪酬体系，建立对养老护理员、保育员的津补贴和荣誉激励制度，提高从业人员的收入水平和社会地位。做好职称评定、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方面的制度衔接工作，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定、评先评优等方面，对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务人员同等对待。举办各类宣传活动，提高养老护理员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同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完善综合监管体系

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联合监管机制。全面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标准规范和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各级民政、卫健部门要主动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相关部门职

责充实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提高监管实效。不断创新养老托育服务领域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推动养老托育服务综合监管覆盖各类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全链条要素，贯穿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全生命周期。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养老托育服务质量信息公开清单制度，畅通群众监督渠道，优化养老托育服务投诉举报受理流程。（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加强养老托育服务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加强质量安全监管，防范消除养老托育机构在建筑使用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卫生服务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加强对设施建设用地监管执法，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及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加强对运营秩序的监督检查，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托育服务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各类未注册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或未登记备案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的养老托育服务活动及其举办主体。加强从业人员监管，严格人员准入，依法从严惩处欺老、虐童等行为。加强对财政建设运营补贴、彩票公益金、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养老机构使用医保基金、机构预收服务费用等资金的监督管理力度，依法防范打击以养老托育服务长期租赁等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加强运营秩序监管，优化机构内部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合理规避风险，妥善处置纠纷。（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许昌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建立养老托育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实施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实现养老托育服务信息平台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信息对接，实施失信联合惩戒。依托市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创建养老服务行业日常信用信息，归集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以及服务对象信用信息，开发信用评价模块，对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全面的判断和评估，供社会查询和参考。（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加强舆论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介作用，大力宣传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推动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广泛宣传养老托育服务改革的重要性和先进典型，提高全社会参与养老托育服务的意识。发挥好家庭在居家养老育幼中的重要作用，营造家庭、社会、政府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弘扬社会敬老爱幼传统美德。持续推动老年友好型社区、婴幼儿照护示范城市、儿童友好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为建设老年友好型、儿童友好型社会打下坚实基础。支持老年文化、教育、体育、志愿服务等社会组织发展，重点培育基层老年协会，并给予其场地设施、活动经费、组织运作、人才队伍等方面支持。在教育培训、精神关怀、文体娱乐、权益保护、行业监督等方面，加大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力度。开展为老服务法律帮扶活动。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优良传统，支持社会服务窗口行业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围绕老年人出行、消费、文娱等日常高频生活场景，保留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服务方式，做到线上服务线下渠道互为补充。重点推动与老年人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生活购物、新闻媒体等互联网网站、移动客户端应用适老化改造，鼓励企业提供相关应用的“关怀模式”“长辈模式”，并将无障碍改造纳入日常更新维护。（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附件：1. “十四五”养老托育建设任务分解表
2. 重大项目清单
 3. 重大政策清单
 4. 重大要素清单
 5. 重大产业清单

附件 1

“十四五”养老托育建设任务分解表

地区	机构养老床位建设目标分解						托位建设目标分解					
	2025年 目标	“十四五”建 设任务	年度滚动建设计划				2025年 目标	“十四五” 建设任务	年度滚动建设计划			
			2022	2023	2024	2025			2022	2023	2024	2025
禹州市	8760	3685	1474	1106	737	368	6497	1247	125	249	499	374
长葛市	5425	1300	520	390	260	130	4638	890	89	178	356	267
襄城县	3326	597	239	179	119	60	1124	572	57	114	229	172
鄢陵县	4460	576	230	173	115	58	1409	491	49	98	196	148
魏都区	4245	——	——	——	——	——	4208	798	80	159	319	240
建安区	5400	2582	1033	775	516	258	523	413	41	83	165	124
示范区	316	116	46	35	23	12	332	72	8	15	29	20
开发区	696	——	——	——	——	——	95	95	10	19	38	28
东城区	1178	665	266	200	133	66	874	324	32	65	130	97
全市	33806	9521	3808	2858	1903	952	19700	4902	491	980	1961	1470

备注：

1.各县（市、区）2025年机构养老床位目标设定是按各县（市、区）老年人口占全市老年人口比重进行分解，在此基础上，结合市民政局意见调整后得出。

2.因魏都区和开发区现状床位数分别为 4245 张、696 张，高于按省定 32662 张目标分解的指标，因此“十四五”全市机构养老床位目标设定时，魏都区和开发区目标床位均按现状设定，汇总后到 2025 年全市机构养老床位数应达到 33806 张。

3.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给定的各年份托位总量，设定权重，分解 2022-2025 年托位建设目标。

附件 2

重大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新增床/托位数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所属县（市、区）
一、养老项目										
1	天宝路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养老	30	2021-2022	天宝路街道办事处星海湾社区	面积约 1300 平方米，设置养老服务用床 30 张。	503	270	东城区民政局	东城区
2	许昌长寿老年公寓二期项目	养老（改扩建）	500	2021-2022	将官池镇南石庄村	在一期建筑基础上将 1 号楼、洗浴中心楼扩建一层 5000 平方米作为养老用房；将办公楼、洗浴中心楼 4880 平方米改为医疗、康养用房。设置床位 500 张。	3600	1000	建安区民政局	建安区
3	世豪苑养老院项目	养老	500	2019-2022	五女店镇碧桂园东侧	占地面积 1638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0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500 张，包括居住、生活、医疗、护理、休闲养生。	6900	200	建安区民政局	
4	16 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养老（新建）	1580	2022-2025	16 个乡镇（镇、办）	总占地 240 亩，建设面积 67200 平方米，床位 1580 张。	24000	14220	建安区民政局	

5	河南许昌庆华老年养老村三期改扩建项目	普惠养老（改扩建）	200	2021-2022	丰产路南段	2021年，庆华老年养老村三期改扩建工程规划新增加200张床位，具体规划如下：1、原126厂是原河南农学院的旧校址。规划对原有2栋宿舍楼进行改建装修，建成综合性公寓医疗养老机构，占地面积24.5亩，改造面积约7000平方米，除基本配套辅助设施用房外可入住房屋100间，可容纳200张床位。需要购置护理床、储物柜、呼叫器，卫生间配套设施，多功能康复器材，供暖、消防系统、电梯等配套设施。2、此项工程拟开工时间为2021年9月，拟建成时间为2022年11月。项目估算总投资2300万元，现已完成对改建楼房的勘验工作。	2300	400	魏都区民政局	魏都区
6	魏都区南关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养老（改扩建）	235	2022-2025	南关社区许由路西段	总规划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床位235张，为辖区居民提供托养、社区照料、居家上门、康复护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	3600	2115	魏都区民政局	
7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项目	养老服务	500	2022-2023	灞陵路与南外环交叉口西北侧	总建筑面积21250m ² ，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服务楼，养老服务楼，购买医疗养老设备，设置养老床位500张。	13967	4500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	开发区

8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养老服务	500	2022-2025	解放路与瑞昌路交叉口	项目位于开发区 81-2 地块，规划占地面积为 44785 平方米（约折合 67.14 亩），总建筑面积 21250 平方米，设置床位 500 张。主要建设内容为老年人用房、行政办公用房、门卫用房、附属用房，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及衣物晾晒场地、道路、停车位、绿化、大门、围墙、室外管网等辅助工程。老年人用房主要包含生活用房、文娱和健身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等，设置养老床位 500 张。	9000	4500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	开发区
9	夕阳红老年公寓改扩建项目	普惠养老	1200	2021-2022	钟繇大道北段	项目总占地面积 99900 平方米（150 亩），计划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扩建，扩建面积 53500 平方米，新增床位 1200 张，扩建完成后总建筑面积达到 58600 平方米；总床位数达到 1320 张，其中康复床位 720 张，一般普惠养老床位 600 张。	24600	2400	长葛市民政局	长葛市
10	安康医养结合养老项目	普惠养老	380	2020-2022	长兴路 18 号	项目总用地面积 14172.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863.91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增加设置养老床位数 380 张。建设内容包括亲情养老照料中心、护理中心、康复中心、老年娱乐健身中心、老年文化交流中心、餐厅等。	5000	760	长葛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11	向日葵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建项目	普惠养老	459	2020-2022	老城镇	建筑面积 227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459 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养老、医疗、康复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分为养老护理区、医疗康复区两个区域。承接全市扶贫兜底托养任务和特困人员康复以及残疾儿童康复任务。	10859	918	长葛市民政局	长葛市
12	桃李苑退休教师托养中心	普惠养老	200	2022-2025	建设路南段	建筑面积 85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设置床位 200 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康复护理生活区，医疗中心，餐厅及厨房，老年学堂，办公及其他用房，娱乐室。项目包括基建、设施设备购置、室内装修、室外绿化等。	3000	400	长葛市民政局	
13	董村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基本养老	500	2022-2025	董村镇	项目总建筑面积 21250 平方米，床均面积 42.5 平方米，设置床位 50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300 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康复护理及医疗中心，餐厅及厨房，办公及其他用房，娱乐室。项目包括基建、设施设备购置、室内装修、室外绿化等。	7500	4500	长葛市民政局	
14	葛天城市养老院建设项目	基本养老	300	2022-2025	葛天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12750 平方米，总投资 4500 万元，设置床位 300 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康复护理生活区，医疗中心，餐厅及厨房，办公及其他用房，娱乐室。项目包括基建、设施设备购置、室内装修、室外绿化等。	4500	2700	长葛市民政局	

15	市、镇公办养老机构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基本养老	650	2022-2025	12个乡(镇、办)	改造总面积 51715 平方米，总投资 2068 万元（每平方米 400 元）。包含 12 个镇办敬老院和长葛市福利中心，新增养老床位 650 张。	2068	1240	长葛市民政局	长葛市
16	南席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基本养老	140	2022-2025	南席镇	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总投资 2082 万元，设置床位 140 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康复护理生活区，医疗中心，餐厅及厨房，老年学堂，办公及其他用房，娱乐室。项目包括基建、设施设备购置、室内装修、室外绿化等。	2082	1249	长葛市民政局	
17	古桥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基本养老	140	2022-2025	古桥镇	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总投资 1944 万元，设置床位 140 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康复护理生活区，医疗中心，餐厅及厨房，老年学堂，办公及其他用房，娱乐室。项目包括基建、设施设备购置、室内装修、室外绿化等。	1944	1166	长葛市民政局	
18	后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基本养老	140	2022-2025	后河镇	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总投资 1883 万元，设置床位 140 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康复护理生活区，医疗中心，餐厅及厨房，老年学堂，办公及其他用房，娱乐室。项目包括基建、设施设备购置、室内装修、室外绿化等。	1883	1129	长葛市民政局	

19	长社办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基本养老	120	2022-2025	长社办事处	建筑面积 5193 平方米，总投资 1555 万元，设置床位 120 张。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地上五层地下一层的综合养护楼，以及办公及其他用房，娱乐室。项目包括基建、设施设备购置、室内装修、室外绿化等。	1555	933	长葛市民政局	长葛市
20	城市社区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基本养老	80	2022-2025	34 个城市社区	主要完成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社区为老服务中心涉及集日间照料、老年大学、居家养老服务助餐助浴、护理培训指导等各项功能，建设床位 80 张，其中护理床位 70 张，拟投资 600 万元；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拟投资 1000 万元；实施城市社区 80 岁以上特困、独居老人适老化改造 1200 户，拟投资 2000 万元。	3600	2160	长葛市民政局	
21	建设办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改建项目	基本养老	98	2020-2022	建设路街道办事处	为居民提供日托、周托养老服务，总建筑面积 4204.47 平方米，建设床位 98 张。	823	493	长葛市民政局	
22	中医院中医医养中心建设项目	医养结合	202	2022-2023	长社路 52 号	规划建设为老年病康护中心，总建筑面积 10100 m ² ，建设床位 202 张。	1450	870	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局	
23	医养中心项目	医养结合	3150	2022-2025	黄河路以南、前进路以西、丰收路以东	占地面积 1176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5173 平方米，设置养老床位 3150 张。	100000	3825	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4	增福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养老中心	医养结合	80	2022-2025	增福镇卫生院院内	新建5层医养结合综合楼,建筑面积3660m ² ,建设床位80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养老、医疗、康复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含电梯两部,房间急救呼叫系统,供氧系统。	1820	720	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局	长葛市
25	许昌市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改扩建项目	养老服务	200	2022-2023	城关镇	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内容包括:老年人生活用房、卫生保健用房、康服用房、娱乐用房、消防设施等,可增加养老床位200张。	1600	960	襄城县民政局	襄城县
26	许昌市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养老服务	373	2022-2023	库庄镇、茨沟乡等12个乡镇	建筑面积1587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老年人日间休息室、休闲娱乐室、图书阅览室、康复保健室和配餐就餐室等功能室,配备空调、电视、按摩椅、自动麻将桌、电动轮椅、茶几、沙发等设备,为老年人特别是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空巢老年人提供就近便利的日间照料服务和互助式养老、日托、助餐、助急、娱乐、康复等服务,可增加养老床位373张。	3174	1904	襄城县民政局	
27	许昌市老年人护理院建设项目	养老服务	260	2022-2023	库庄镇	总建筑面积11570.00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入住服务用房、生活用房、卫生保健用房、文娱用房、社会工作用房、配套附属用房等,及满足养老基本需求的设备房。配套建设道路硬化、绿化、室外给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可增加养老床位260张。	2600	1560	襄城县民政局	

28	许昌市范湖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扩建项目	养老服务	240	2022-2023	范湖乡	建筑面积 10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宿舍、活动室、康复室、餐厅等新建房屋工程，康复器材、设备的购置，以及室外绿化、活动广场等配套工程，可增加养老床位 240 张。	2400	1440	襄城县民政局	襄城县
29	许昌市汾陈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扩建项目	养老服务	240	2022-2023	汾陈镇	建筑面积 10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宿舍、活动室、康复室、餐厅等新建房屋工程，康复器材、设备的购置，以及室外绿化、活动广场等配套工程，可增加养老床位 240 张。	2400	1440	襄城县民政局	
30	许昌市十里铺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扩建项目	养老服务	240	2022-2023	十里铺镇	建筑面积 10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宿舍、活动室、康复室、餐厅等新建房屋工程，康复器材、设备的购置，以及室外绿化、活动广场等配套工程，可增加养老床位 240 张。	2400	1440	襄城县民政局	
31	许昌市紫云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扩建项目	养老服务	240	2023-2024	紫云镇	建筑面积 10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宿舍、活动室、康复室、餐厅等新建房屋工程，康复器材、设备的购置，以及室外绿化、活动广场等配套工程，可增加养老床位 240 张。	2400	1440	襄城县民政局	
32	许昌市双庙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扩建项目	养老服务	240	2023-2024	双庙乡	建筑面积 10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宿舍、活动室、康复室、餐厅等新建房屋工程，康复器材、设备的购置，以及室外绿化、活动广场等配套工程，可增加养老床位 240 张。	2400	1440	襄城县民政局	

33	许昌市王洛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扩建项目	养老服务	240	2023-2024	王洛镇	建筑面积 10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宿舍、活动室、康复室、餐厅等新建房屋工程，康复器材、设备的购置，以及室外绿化、活动广场等配套工程，可增加养老床位 240 张。	2400	1440	襄城县民政局	襄城县
34	许昌市麦岭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扩建项目	养老服务	240	2023-2024	麦岭镇	建筑面积 10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宿舍、活动室、康复室、餐厅等新建房屋工程，康复器材、设备的购置，以及室外绿化、活动广场等配套工程，可增加养老床位 240 张。	2400	1440	襄城县民政局	
35	许昌市丁营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扩建项目	养老服务	240	2023-2024	丁营乡	建筑面积 10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宿舍、活动室、康复室、餐厅等新建房屋工程，康复器材、设备的购置，以及室外绿化、活动广场等配套工程，可增加养老床位 240 张。	2400	1440	襄城县民政局	
36	许昌市颍桥回族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扩建项目	养老服务	240	2024-2025	颍桥回族镇	建筑面积 10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宿舍、活动室、康复室、餐厅等新建房屋工程，康复器材、设备的购置，以及室外绿化、活动广场等配套工程，可增加养老床位 240 张。	2400	1440	襄城县民政局	
37	许昌市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养老服务	1710	2024-2025	王洛镇、颍阳镇等 12 个乡镇	设置日间休息室、休闲娱乐室、图书阅览室、康复保健室和配餐就餐室等功能室，配备空调、电视、按摩椅、自动麻将桌、电动轮椅、茶几、沙发等设备，为老年人特别是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空巢老年人提供就近便利的日间照料服务和互助式养老、日托、助餐、助急、娱乐、康复等服务，可增加养老床位 1710 张。	11400	6840	襄城县民政局	

38	镇级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	养老服务	1028	2021-2024	10个镇	建筑面积54000平方米，建设床位1028张，主要建设老年人住室、综合活动室、医疗康复室、餐厅、厨房，以及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	18720	11232	鄢陵县民政局	鄢陵县
39	19所养老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养老服务	2752	2021-2024	19所养老院内	建筑面积117000平方米，建设床位2752张，主要建设老年人住室、综合活动室、医疗康复室、餐厅、厨房，以及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	35000	5500	鄢陵县民政局	
40	许昌颍庭健康养老建设项目	养老	700	2019-2023	陈化店镇许鄢快速通道北侧	总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康养中心、护理院、疗养院、中医养生院、生态疗养屋、长者照护之家及医疗、消防安全等配套设施，设置床位700张。	40000	1400	鄢陵县民政局	
41	马栏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养老（计划新开工）	320	2021-2023	马栏镇政府路东200米	总用地面积7719平米，计划改造面积5200平米，主要改造内容：老人住室、医务理疗室、康复中心、图书室、娱乐室等。项目建成后可容纳320张床位。	1100	640	鄢陵县民政局	
42	安陵镇综合日间照料中心项目	养老	58	2020-2022	安陵镇东大街	建设面积2500平方米，设置床位58张，覆盖老旧小区14个，老年人约659人。	900	500	鄢陵县民政局	
43	鹤鸣湖健康养老中心	养老（新开工）	412	2022-2027	柏梁镇学府路以东、花城道路以南	总建筑面积约82758平方米。规划建设：开放式养老公寓349套42529平方米、养老服务中心6433平方米、养老服务中心公寓9887平方米、养老服务中心配套4450平方米、康养酒店7715平方米、幼儿园3744平方米、人防4485平方米、地下3515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养老床位412个。	61000	820	鄢陵县民政局	

44	许昌市怡康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鄢陵分公司建设项目	养老	750	2022	梅里路与海棠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北	占地17亩，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建设4幢养老护理楼，床位设置750张。	13222	1500	鄢陵县民政局	鄢陵县
45	许昌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养老（新开工）	500	2022-2024	人民路西段	总建筑面积21250㎡，主要建设内容：老人住室、老人活动中心、医务理疗室、康复中心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设计总床位为500张（含护理型床位340张）。	13000	4500	鄢陵县民政局	
46	鄢国花语国际康养项目	养老（计划新开工）	1500	2022-2027	花城大道以北，汶水河西侧	总建筑面积约96万平方米，规划建设：养老公寓（计划养老床位1500个）、中医药康养诊疗中心、康养智能服务中心、长者科学膳食餐厅及中央厨房、长者文娱活动中心（含书画馆、琴棋馆、禅心馆、长者学堂、健身运动等）、疗养康复室以及健康数据中心（健康检测、健康指导等），并包含居家养老服务等。	100000	3000	鄢陵县民政局	
47	许昌市怡康苑翠微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养老	50	2022-2023	翠微路	项目建设面积2500平方米，主要建设具备托老、医疗、康复、养老、娱乐、助浴、助餐等功能及添置智能化养老设备，设置床位50张。	575	100	鄢陵县民政局	
48	许昌市怡康苑东街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养老	60	2022-2023	东关街	项目建设面积2800平方米，主要建设具备托老、医疗、康复、养老、娱乐、助浴、助餐等功能及添置智能化养老设备，设置床位60张。	644	120	鄢陵县民政局	

49	安陵镇东街社区经济型老年公寓项目	养老（计划新开工）	180	2022-2024	东关街与东外环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	总投资900万元，占地12亩，建设现代养生科技及山水农家园林融为一体的综合经济型公寓，集老年人居住、休养、娱乐、保健、康复、医疗于一体。	900	500	鄢陵县民政局	鄢陵县
50	夏禹老年养护院项目	养老（新建）	300	2021-2023	禹王大道西段	项目总占地面积14652m ² ，设计总建筑面积13350m ² ，其中居住用房8700m ² ，公共活动用房2300m ² ，行政办公用房1350m ² ，附属用房1000m ² ，设计总床位300张，护理床位210张。	2700	1620	禹州市民政局	禹州市
51	颍川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养老（新建）	100	2022-2024	颍川街道	设计总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总床位为100张（含护理型床位60张）。	1000	600	禹州市民政局	
52	夏都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养老（新建）	100	2022-2024	夏都街道	设计总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总床位为100张（含护理型床位60张）。	1000	600	禹州市民政局	
53	韩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养老（新建）	100	2022-2024	韩城街道	设计总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总床位为100张（含护理型床位60张）。	1000	600	禹州市民政局	
54	钧台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养老（新建）	100	2022-2024	钧台街道	设计总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总床位为100张（含护理型床位60张）。	1000	600	禹州市民政局	
新增床位合计		25597								
二、托育项目										

1	许昌市第二实验幼儿园英才街园区托育服务中心	托育机构	150	2022-2025	许昌幼儿师范学校	规划建设12个班和4个功能室，购置相关设备并提升改造室内外环境。新增托位面积2000平方米，新增托位数150个。	1500	600	许昌市教育局	市本级
2	汇好慧爱慧德蒙托育中心改扩建项目	普惠托育	150	2020-2023	葛天大道与俭学街交叉口	总用地面积1200平米，总体建筑面积为2800平米，新增托位150个。	450	150	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葛市
3	妇幼保健院托育中心项目	基本托育	150	2020-2025	八七路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5678.20平方米（约合8.52亩）。总建筑面积7941.25平方米，其中综合楼建筑面积7926.25平方米，门卫室15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设置10个托育班，150个托位。	4470	150	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城市社区托育服务项目	普惠托育	200	2022-2025	8个社区	项目总用地面积2080平米，总体建筑面积为2080平米，计划投资8个城市社区，每个社区项目投资50万，建设使用面积达到260平米，每个社区建成托位数25个。总投资400万，新增托位数200个。	400	200	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成龙国际早托育中心改扩建项目	普惠托育	108	2021-2023	建设路南段1360号	在原有基础上改扩建，占地面积3600m ² ，建筑面积1300m ² 。教室6间，功能室4间，新增托位108个。	300	108	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	诺贝尔托育中心新建项目	普惠托育	100	2022-2024	溷水路	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新增托位数100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栋二层托育服务中心大楼及室内、室外配套工程等。	200	100	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	英博树国际早教中心改扩建项目	普惠托育	150	2022-2025	八七路西段	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47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10 个班，15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250	150	长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	许昌市星光托育院	托育	200	2022年6月	文化路与金襄大道交叉口	总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楼层设置为 2 层，建设规模为 12 个班，200 个学位。建设内容包括：婴幼儿生活用房、服务管理用房、供应用房、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地、门卫房、围墙、园路、绿化等附属设施。	1200	200	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襄城县
9	许昌市城关镇北区幼儿园	托育	150	2022年5月	泰安路中段	总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楼层设置为 3 层，建设规模为 10 个班，150 个学位。建设内容包括：婴幼儿生活用房、服务管理用房、供应用房、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地围墙、园路、绿化等附属设施。	1300	150	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许昌市 3Q 托育中心	托育	150	2023年	泰安路东段	总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楼层设置为 2 层，建设规模为 8 个班，150 个学位。建设内容包括：婴幼儿生活用房、服务管理用房、供应用房、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地围墙、园路、绿化等附属设施。	1230	150	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1	许昌市红黄蓝托育培训中心	托育	150	2024年	丹尼斯商场北侧	总用地面积 1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楼层设置为 2 层，建设规模为 12 个班，150 个学位。建设内容包括：婴幼儿生活用房、服务管理用房、供应用房、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地围墙、园路、绿化等附属设施。	1000	150	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襄城县
12	许昌市实验幼儿园托育中心项目	托育	120	2025年	东区未来城	总用地面积 2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300 平方米，楼层设置为 1 层，建设规模为 10 个班，120 个学位。建设内容包括：婴幼儿生活用房、服务管理用房、供应用房、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地围墙、园路、绿化等附属设施。	1500	120	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3	许昌市福佑托育中心项目	基本托育	150	2022-2025	福佑路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其中 5 个乳儿班，5 个托小班，10 个托大班；新增托位 150 个。	750	150	鄢陵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鄢陵县
14	翠薇路两岸托育中心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托育（改扩建）	150	2022-2023	翠薇路	总用地面积 1400 平米，总体建筑面积为 2700 平米，其中改扩建面积为 800 平米，新增托位 150 个。	800	150	鄢陵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5	鼓楼广场方糖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新建）	120	2022-2023	人民路路北	总体建筑面积为 1000 平米，新建 1 个乳儿班，3 个托小班，3 个托大班。新增托位 120 个。	300	120	鄢陵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6	许昌爱乐童托育服务中心	托育（改扩建）	130	2022-2023	翠柳路	总体建筑面积 1000 平方，新建 2 个乳儿班，3 个托小班，3 个托大班。新增托位 130 个。	350	130	鄢陵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7	许昌市乾明寺路康桥半岛小区红黄蓝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改扩建）	100	2022-2023	乾明寺路	总用地面积 800 平米，总体建筑面积为 1700 平米，其中改扩建面积为 800 平米，新增 5 个班，1 个乳儿班，托小班 2 个，托大班 2 个，新增托位 100 个。	200	100	鄢陵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鄢陵县
18	金丰路两岸宝贝幼儿园托育中心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普惠托育（改扩建）	150	2022-2025	金丰路	总用地面积 9990 平米，总体建筑面积为 11600 平米，其中改扩建面积为 2000 平米，新增 8 个班，托小班 4 个，托大班 4 个，新增托位 150 个。	420	150	鄢陵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9	智慧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150	2021-2022	行政南路	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50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10 个班，15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300	15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禹州市
20	向日葵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普惠托育	150	2021-2022	郭店镇郭嘉大道 12 号	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460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16 个班，15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460	15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	贝尔公学幼儿园海星贝贝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150	2021-2022	泰山庙街 100 号	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468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15 个班，15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取暖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标准化拖育教室设备等。	400	15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山货回族乡中心幼儿园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200	2022-2023	山货回族乡楼陈村四组	改扩建室内外配套工程面积 3000 平方米。新增托位 200 个	500	20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禹州市
23	神垕镇凤阳山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105	2022-2023	神垕镇凤阳山社区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268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7 个班，105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取暖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标准化拖育教室设备等。	200	105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4	神垕镇贝贝星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120	2022-2023	神垕镇清岗涧社区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680 m ² ，补充托育中心，设置 6 个班，12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取暖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标准化拖育教室设备等。	200	12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5	顺店镇众星幼儿园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100	2022-2023	顺店镇杜村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700 m ² ，改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5 个班，10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150	10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6	茱庄红红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90	2022-2023	茱庄镇茱庄村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900 m ² ，改扩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6 个班，90 个托位，配套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120	9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7	小天使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120	2022-2023	鸿畅镇韩庄村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50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8 个班，12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200	12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禹州市
28	永攀文化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150	2022-2023	鸿畅镇李金寨村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800 m ² ，新设置 10 个班，15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300	15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9	颍川办小哈佛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150	2022-2023	府东路与裕华大街交叉口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240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10 个班，15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400	15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0	颍川绿地儿童之家幼儿园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150	2022-2023	滨河大道中段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245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10 个班，15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300	15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1	巴学园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120	2022-2023	建设东路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20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8 个班，12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240	12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禹州市
32	颍川办博爱幼儿园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150	2022-2023	建设路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50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10 个班，15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300	15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3	建设路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200	2022-2023	建设路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200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12 个班，20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300	20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4	长春实验幼儿园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120	2022-2023	迎宾路 65 号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000 m ² ，改造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8 个班，12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240	12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5	童话幼儿园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120	2022-2023	大同路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20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8 个班，12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200	12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禹州市
36	颍川办童兴幼儿园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120	2022-2023	府西路 53 号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20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8 个班，12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标准化托育教室设备等。	240	12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7	御湖湾幼儿园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120	2022-2023	华夏大道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20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8 个班，12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240	12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8	颍川办贝斯特幼儿园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120	2022-2023	建设路东段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20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8 个班，12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240	12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9	锦绣晨曦幼儿园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120	2022-2023	锦绣商业街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20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8 个班，12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260	12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禹州市
40	颍川上东国际儿童之家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150	2022-2023	阳翟大道与轩辕路交叉口向西 80 米路北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60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10 个班，15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350	15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1	慧润阶梯幼儿园迎宾路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120	2022-2023	迎宾路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20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8 个班，12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200	12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2	颍川办幼儿之家幼儿园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120	2022-2023	上东国际小区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20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8 个班，12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280	12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3	颍川办糖心慧童幼儿园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120	2022-2023	药城路363号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120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8个班，120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标准化拖育教室设备等。	220	12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禹州市
44	颍川办瑞吉欧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150	2022-2023	建设东路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300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10个班，150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300	15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5	火龙镇金色童年幼儿园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150	2022-2023	火龙镇扇刘村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150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10个班，150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300	15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6	火龙镇乐乐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120	2022-2023	火龙镇关帝庙村3组	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150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8个班，120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200	12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7	剑桥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150	2022-2023	火龙镇火山赵村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300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8 个班，15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200	15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禹州市
48	韩城新天地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120	2022-2023	韩城办聂政台路 160 号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200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8 个班，12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300	12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9	博文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150	2022-2023	韩城办西街一组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200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10 个班，15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300	15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0	韩城实验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100	2022-2023	韩城办前屯社区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360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6 个班，10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200	10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1	夏都办清华民族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45	2022-2023	富民路1号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90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3 个班，45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100	45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禹州市
52	磨街乡新区幼儿园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120	2022-2023	磨街乡陈庄村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00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8 个班，12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240	12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3	磨街乡金摇篮幼儿园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120	2022-2023	磨街乡磨街村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00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8 个班，12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220	12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4	钧台办东方之星托育园	普惠托育	45	2022-2023	钧台办花园路中段 118 号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30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3 个班，45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100	45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5	国学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30	2022-2023	钧台办北关贾庄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680 多 m ² ，改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2 个班，3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50	3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禹州市
56	钧台办花果山山林托育园	普惠托育	45	2022-2023	钧台办药城路颍河桥北 50 米路东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80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3 个班，45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60	45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7	御湖湾北区幼儿园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120	2022-2023	大学路中段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20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8 个班，12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240	12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8	花石镇育博幼儿园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90	2022-2023	花石镇冯庄村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500 m ² ，改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6 个班，9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150	9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9	无梁镇童蒙托育服务中心	普惠托育	45	2022-2023	无梁镇郭庄村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30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3 个班，45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100	45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禹州市
60	无梁镇童心托育服务中心	普惠托育	45	2022-2023	无梁镇郭庄村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300 m ² ，新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3 个班，45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100	45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1	萌宝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90	2022-2023	朱阁镇詹庄村 6 组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2500 m ² ，改扩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6 个班，9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200	9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2	朱阁镇宏博托育服务中心	普惠托育	150	2022-2023	石河新村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2600 m ² ，改扩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10 个班，15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480	15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3	文殊镇福娃幼儿园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150	2022-2023	文殊镇政府向西 50 米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500 m ² ，新建一栋教学楼，设置 10 个班，15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200	15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4	浅井镇小博士幼儿园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90	2022-2023	浅井镇小韩村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500 m ² ，改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6 个班，9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150	9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禹州市
65	育新幼儿园托育中心	普惠托育	200	2022-2023	迎宾东路	改扩建室内外配套工程面积 3000 平方米，新增托位 200 个。	500	20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6	朱阁镇燕庄苗苗幼儿园托育服务中心	普惠托育	60	2022-2023	朱阁镇燕庄村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300 m ² ，对教学班进行改建，预设 4 个班，60 个托位，配套改建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配备排水系统、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120	6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7	茌庄镇小天使幼儿园托育服务中心	普惠托育	100	2022-2023	茌庄镇缸瓷窑村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200 m ² ，改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5 个班，10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150	10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8	方山镇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公办托育	80	2022-2023	方山镇政府西 200 米路北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400 m ² ，改扩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4 个班，8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150	9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9	顺店镇康城托育中心	公办托育	80	2022-2023	顺店镇康城村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640 m ² ，补充托育中心，设置 4 个班，8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180	10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禹州市
70	顺店镇罗集托育中心	公办托育	80	2022-2023	顺店镇罗东村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800 m ² ，补充托育中心，设置 4 个班，8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250	15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1	鸿畅镇第二中心幼儿园托育中心	公办托育	120	2022-2023	鸿畅镇朱东村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2700 m ² ，改扩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6 个班，12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500	30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2	张得镇周周托育服务中心	公办托育	100	2022-2023	张得镇大周村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432 m ² ，改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5 个班，10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150	9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3	张得镇镇区托育服务中心	公办托育	80	2022-2023	张得镇影壁李村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480 m ² ，改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4 个班，8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取暖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标准化托育教室设备等。	150	9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4	褚河第一公办托育中心	公办托育	100	2022-2023	褚河镇陈楼村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600 m ² ，改扩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5 个班，10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300	18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禹州市
75	火龙镇第一中心幼儿园托育服务中心	公办托育	90	2022-2023	火龙镇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400 m ² ，对教学班进行改建，预设 5 个班，90 个托位，配套改建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路面硬化、配备排水系统、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150	9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6	磨街乡大涧幼儿园托育中心	公办托育	150	2022-2023	磨街乡大涧村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500 m ² ，改扩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10 个班，15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300	18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7	磨街乡孙庄幼儿园托育中心	公办托育	100	2022-2023	磨街乡孙庄村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200 m ² ，改扩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5 个班，10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270	10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8	小吕镇向阳花托育服务中心	公办托育	80	2022-2023	小吕镇罗庄村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640 m ² ，补充托育中心，设置 4 个班，8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200	12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禹州市
79	范坡镇第一公办幼儿园托育服务中心	公办托育	120	2022-2023	范坡镇范坡村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600 m ² ，改扩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6 个班，12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200	12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0	范坡镇第二公办幼儿园托育服务中心	公办托育	120	2022-2023	范坡镇黄岗村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600 m ² ，改扩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6 个班，12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200	12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1	鸠山镇第二幼儿园托育中心	公办托育	120	2022-2023	鸠山镇连庄村	本项目规划扩建总面积 700 m ² ，改扩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6 个班，12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200	12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2	花石镇白南 公办幼儿园 托育中心	公办 托育	150	2022- 2023	花石镇 白南村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500 m ² ，改扩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10 个班，15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300	180	禹州市卫 生健康委 员会	禹州市
83	花石镇第二 中心幼儿园 托育中心	公办 托育	80	2022- 2023	花石镇 郭寨村	本项目利用剩余场地，改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4 个班，8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200	120	禹州市卫 生健康委 员会	
84	花石镇中心 幼儿园托育 中心	公办 托育	150	2022- 2023	花石镇 花南村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500 m ² ，改扩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10 个班，15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300	180	禹州市卫 生健康委 员会	
85	无梁镇第一 中心幼儿园 托育服务中 心	公办 托育	80	2022- 2023	无梁镇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640 m ² ，补充托育中心，设置 4 个班，8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150	90	禹州市卫 生健康委 员会	
86	无梁镇第四 中心幼儿园 托育服务中 心	公办 托育	80	2022- 2023	无梁镇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400 m ² ，对教学班进行改建，预设 4 个班，80 个托位，配套改建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配备排水系统、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150	90	禹州市卫 生健康委 员会	

87	郭店镇董庄幼儿园托育服务中心	公办托育	80	2022-2023	郭店镇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500 m ² ，对教学班进行改建，预设 4 个班，80 个托位，配套改建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配备排水系统、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150	9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禹州市
88	郭店镇第二公办幼儿园托育服务中心	公办托育	80	2022-2023	郭店镇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500 m ² ，对教学班进行改建，预设 4 个班，80 个托位，配套改建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配备排水系统、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150	9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9	朱阁镇中心幼儿园托育服务中心	公办托育	90	2022-2023	朱阁镇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700 m ² ，对教学班进行改建，预设 6 个班，90 个托位，配套改建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配备排水系统、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200	12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0	文殊镇中心幼儿园托育服务中心	公办托育	80	2022-2023	文殊镇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000 m ² ，补充托幼中心，设置 6 个班，8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250	15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1	浅井镇第一中心幼儿园托育中心	公办托育	90	2022-2023	浅井镇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600 m ² ，改扩建教学楼，设置 6 个班，9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150	9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2	市直第一幼儿园托育中心	公办托育	140	2022-2023	城隍庙北街39号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600 m ² ，设置 7 个班，140 个托位，配套建设分班活动场地、给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150	9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禹州市
93	市直第二幼儿园托育中心	公办托育	140	2022-2023	颍川办华夏大道 127 号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560 m ² ，补充托育中心，设置 7 个班，14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150	9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4	市直第三幼儿园托育中心	公办托育	140	2022-2023	华夏大道西段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560 m ² ，补充托育中心，设置 7 个班，14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150	9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5	市直第四幼儿园托育中心	公办托育	140	2022-2023	顺河北路 20 号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650 m ² ，改扩建一所托育中心，设置 7 个班，14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寝教分离、排水系统、配电照明系统、中央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150	9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6	市直第五幼儿园托育中心	公办托育	140	2022-2023	文家拐与文卫路交叉口东北侧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560 m ² ，补充托育中心，设置 7 个班，140 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150	9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7	市直第六幼儿园托育中心	公办托育	140	2022-2023	药城路和智慧大道交叉口向西200米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560 m ² ，补充托育中心，设置7个班，140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150	9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禹州市
98	市直第七幼儿园托育中心	公办托育	140	2022-2023	钧台城隍庙北街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560 m ² ，补充托育中心，设置7个班，140个托位，配套建设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150	9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9	朱阁镇第二中心幼儿园托育服务中心	公办托育	120	2022-2023	朱阁镇下宋村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1200 m ² ，对教学班进行改建，预设6个班，120个托位，配套改建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配备排水系统、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300	18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0	朱阁镇第三中心幼儿园托育服务中心	公办托育	180	2022-2023	朱阁镇邵楼村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1600 m ² ，对教学班进行新建，预设9个班，180个托位，配套新建公共活动场地、分班活动场地、配备排水系统、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及购置设备等。	300	180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增托位合计		12058								

附件 3

重大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一、养老政策				
1	《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许办〔2022〕4号）	构建全设施供给体系、多层次服务体系、多要素支撑体系等 3 个方面 16 项改革创新举措。	“十四五”期间，全市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更加合理，养老服务水平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等
2	《许昌市民政局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许昌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移交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民〔2022〕10号）	<p>1.新建居住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分别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30 平方米(总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和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总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自然资源部门在核发新建居住区项目用地的规划条件时，根据详细规划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步提出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相关要求。</p> <p>2.拟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或划拨方案时，将确定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位置规模、设计标准、产权等具体建设意见作为土地供应的前提条件，纳入出让公告和出让须知。同时写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并予以执行。</p> <p>3.自然资源部门在联合竣工验收时应对新建居住区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对未按规划条件要求配建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p>	规范新建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移交与管理工作，确保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周边老年群体提供更加优质方便的服务。	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3	<p>《许昌市民政局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规范许昌市城镇社区(街道)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许民〔2022〕11号）</p>	<p>1.政府或国有资本投资并持有产权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由产权所有方引入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进行运维，签订协议、明确产权方和运维方的权利义务。</p> <p>2.完善公建民营机制，打破单纯以价格为主的筛选标准，综合从业信誉、服务水平、可持续性质量指标，引导养老运营机构早期介入、全程参与项目工程建设，探索开展连锁化运营。</p> <p>3.支持县（市、区）综合运用政策优惠、资金奖补、金融贷款等手段，帮助企业降低运营和管理成本，扩大服务供给。</p> <p>4.按照非营利性原则，结合经济发展水平，充分考虑市场供求状况、群众承受能力、政策支持和财政补贴情况等因素，确定合理服务定价。</p> <p>5.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维方不得将资产挪作他用，从事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不得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不得出租、出借、处置相关资产，不得以公共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等活动。</p>	<p>促进全市社区养老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全面提升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逐步解决城镇老年人尤其是中低收入老年人就近养老问题。</p>	<p>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p>
4	<p>《许昌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目标任务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许民〔2022〕36号）</p>	<p>1.面向市内相关院校毕业年级学生和健康照护、家政服务、物业服务、医疗康复等领域有意愿从事养老服务的人员，及从事养老服务的社会志愿者、社区工作者等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养老服务业务培训和评价。</p> <p>2.发挥培训基地、职业院校等专业社会培训评价机构作用，引导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有意愿从事养老服务的其他领域人员参加社会培训评价机构组织的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培训，按照《养老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各案方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评价对象颁发《职业等级证书》。</p> <p>3.积极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健康照护、家政服务等职业技能、老年社会工作专业技能竞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活动。通过以赛代训，加强对参赛选手的培训培养。</p>	<p>2022年新增养老服务技能人才不少于1440人。</p>	<p>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5	<p>《许昌市民政局 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许民〔2019〕11号）</p>	<p>1.建设补贴。依法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设置床位在50张以上（含50张）、建筑面积在500 m²以上，按照核定的床位数给予建设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张床位1500元（分3年按每年每张床位500元），市区的由市、区两级财政按1:1比例分担，其他县（市）由县（市）级财政负担。接受补贴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5年内改变用途的，由相关部门收回已发放建设补贴。 2.床位运营补贴。由民政部门牵头组织对依法登记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的设施、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达标评定，经评定达到标准的，按照养老机构入住的老年人（必须入住1个月以上）数量，给予每张床位每月60元的运营补贴，市区的由市、区两级财政按1:1比例分担，其他县（市）由县（市）级财政负担。</p>	<p>减轻社会办养老运营机构的运营负担。</p>	<p>市民政局、市财政局</p>
6	<p>《中国人民银行许昌支行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昌市民政局 许昌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的通知》（许银发〔2022〕48号）</p>	<p>支持金融机构向普惠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优惠贷款。</p>	<p>降低养老服务企业融资成本，增加普惠养老服务供给。</p>	<p>中国人民银行许昌支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金融工作局</p>

7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 and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许政〔2022〕33号)	构建支撑有力的政策标准体系、构建基础坚实的设施规划建设体系、构建优势集聚的运营服务体系、构建富有活力的投融资体系、构建动力迸发的人才保障体系、构建规范有序的综合监管体系、发展特色鲜明的康养产业。	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二、托育政策				
1	财税政策	<p>必选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取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办照护服务机构。照护服务机构在用水、用电、用气实行居民价格。 2.对符合条件的照护服务机构提供照护服务，予以免征增值税，可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经财政、税务部门认定后可按照规定享受非营利组织有关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3.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其内设托儿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在税前扣除。 4.鼓励各县（市、区）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在加快推进老旧小区设施改造过程中，通过做好公共活动区域的设施和部位改造，为照护服务机构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和条件。 <p>自选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将托育机构的资源用于政策保障对象的托育，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服务补贴随保障对象在各类机构中自由流转。 2.将托育机构提供的居家社区托育服务纳入补贴范围。 3.将托育师等相关技能培训项目列入城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 4.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参加托育师等项目培训并鉴定合格的，可按照紧缺培训补贴项目规定标准，给予培训费补贴。 5.凡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的托育服务。 	给予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减免水电气费、服务补贴和减免税收支持等	市自来水公司、市电业局、市天然气公司、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

2	医疗卫生行业支持政策	<p>必选项：</p> <p>1.指定定点医院和疾控机构对辖区内托育机构卫生保健、疾病防控、传染病监控等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支持，托育机构可作为医护人员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作为基层服务时间成为医护人员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称的必备条件。</p> <p>2.加强社会支持。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和母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开辟服务绿色通道，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营造婴幼儿照护服务友好的社会环境。</p> <p>自选项：</p> <p>1.发挥就业公共服务职能，协调地方院校、培训机构为企业提供更多人力资源支持。鼓励合作企业在地开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和管理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为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提供支持。</p> <p>2.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可接受定期的免费专业培训。</p> <p>3.厨房规范可不同于幼儿园标准，厨房大小及食材做法按0-3岁婴幼儿的实际需求制定标准。</p> <p>4.发挥就业公共服务职能，协调托育机构与地方幼儿园对接，解决家长对婴幼儿从托育到幼儿园的入学需求。</p>	<p>1.由定点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对托育机构的卫生安全培训。</p> <p>2.由志愿者团队定期为托育家庭开展育儿指导。</p>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妇女联合会、市总工会、团市委</p>
---	------------	-------------------------------------------------------------------------------------------------------------------------------------------------------------------------------------------------------------------------------------------------------------------------------------------------------------------------------------------------------------------------------------------------------------------------------------------------------------------	-----------------------------------------------------------------	--------------------------------------------------

附件 4

重大要素清单

序号	类别	要素名称	“十四五”保障举措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1	工作机制	成立“一老一小”工作领导小组	建立健全党政主要同志挂帅的“一老一小”工作推进机制，将养老托育服务作为重大民生工程，统筹纳入发展规划和重大改革，系统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2	资金投入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	1.将“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重点保障。 2.各县（市、区）福利彩票公益金按不低于55%的比例投入养老服务。 3.市、县财政结合实际，统筹上级补助和本级财力，保障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提高养老托育服务资金支持力度。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
3	资金投入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鼓励金融机构帮助符合授信条件的养老机构和企业组织拓展融资渠道，开发针对养老服务业的信贷产品。 2.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实际需求的保险产品。 3.积极推行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制度，财政给予养老机构的床位运营补贴，可用于资助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	拓宽发展养老托育服务资金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许昌支行、市金融工作局、许昌银保监分局等

4	土地保障	保障养老托育设施用地供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养老托育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 2.盘活整合闲置资产用于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 3.将闲置公有房产优先用于养老托育服务。 4.推动将具备条件的培训疗养机构改革转型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 	满足养老托育设施用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5	人才队伍	加强养老托育人才培养培训	开展养老托育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动建立健全养老托育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落实养老托育人才奖补政策。	构建高素质、专业化养老托育人才队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6	营商环境	优化养老托育营商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快放管服改革，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和分级分类监管。 2.建立养老托育服务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和红黑榜发布制度。 	优化养老托育领域营商环境，推动养老托育服务发展。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附件 5

重大产业清单

序号	类别	产业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	发展目标	责任单位
1	森林康养	唐韵康养小镇	依托彭祖文化，以展示生态园林、旅游文化、历史文化底蕴为重点；依托花木林海生态优势，探索“生态+健康”“森林+健康”的绿色发展模式。项目整体设计共分为八大业态功能区：养生区、文化区、度假区、樱花园区、非遗文化产业园、入口服务区、商业街区、精品民宿体验区。	针对不同年龄和需求的人群进行市场细分，采用“全年龄康养模式”，完整地对应和具化了市场需求，让每一个年龄段的人都可以享受到专属的森林康养项目。	鄢陵唐韵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2	文旅康养	鄢陵康旅产业特色小镇	项目规划占地 6113.8 亩，计划以健康产业为核心，延展健康医疗、泉养文旅、文化养心、自然康养、养老颐乐、全龄乐活等六大体系。	发展成为中国首批农文康旅产业融合小镇。	鄢陵建业易成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市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2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市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许昌市市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河南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豫政办〔2022〕39号）《河南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豫发改高技〔2018〕842号）《许昌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许政办〔2019〕24号）和《许昌市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实施意见》（许政〔2022〕1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许昌市市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是指由政府资金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市级政务部门履行管理和服务的各类信息系统。主要包括：电子政务网络、政务业务信息系统、政务信息资源库、政务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政务云、数据中心、机房等）、电子政务标准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

（国标委工二联〔2017〕98号）规定的系统，包括支撑信息系统的计算机、软件和外围设备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市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及其直属各部门（单位），以及承担公共服务的各类事业单位等。

本办法所称项目单位是指提出市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使用需求的政务部门。项目单位负责提出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的申请，牵头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等相关申报材料，监督项目建设实施，负责项目建设和运维绩效考核。

第四条 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数据驱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保障安全”的原则，加强归口管理，实行全口径备案制度，履行项目审批和审核程序。

第五条 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原则上必须依托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及市级云资源建设。原则上不得新建业务机房和专网，已有政务信息系统要逐步向市级云中心迁移，已有业务专网逐步并入市电子政务内网或市电子政务外网。国家明确规定必须单独建设的，应当做好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工作，避免出现新的信息孤岛。

第六条 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全市信息化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方针、重要决策和政策措施，确定信息化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管理体制、建设模式、专项资金、运行机制，审核及确定市直重大信息化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协调解决全市信息化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各地各单位开展信息化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有关重要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牵头编制信息化建设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等。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根据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组织专家对市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出具审查意见，组织、指导和监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对所有申请使用市级预算资金建设、运维和购买服务的市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进行全口径备案管理，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市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立项审批。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的预算安排、政府采购监管和运维经费安排，以及资产监管等。

各项目申报单位负责本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管理，在项目策划、项目申报、建设管理、组织验收、资产管理、安全密评、等级保护以及数据资源共享等方面积极履行工

作职责，对项目实施进度、建设质量及资金管理、绩效考核等工作总负责。

第七条 市级跨部门共建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应当由项目牵头部门会同共建部门，共同编制整体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履行项目申报单位相关职责。

市直部门需要与县（市、区）共建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应坚持统筹规划、分级立项、协同建设、整合共享原则。市直部门要配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加强对各县（市、区）的指导，统筹制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总体要求和标准规范。各县（市、区）应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整体框架、建设任务、标准规范等，做好与市直部门的衔接配合。

第二章 申报和审批管理

第八条 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单位报送的年度信息化项目需求以及全市信息化领域实际工作需要，牵头编制年度信息化建设规划并与市财政部门确定年度概算。各县（市、区）编制的各类规划涉及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应当与市信息化系统建设规划进行衔接。

第九条 每年9月底前，项目单位向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下一年度拟建设（或服务）项目初步方案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按照“量力而行、保障重点、综合平衡、预算控制”原则，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规模的合理性、技术的先进性、安全的可靠性、项目的集约性以及资金的合理性等内容进行技术审查，对经审查通过的项目出具项目实施意见，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形成年度信息化项目清单，统一报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条 年度信息化项目清单经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报市政府研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市政府通过审定的年度信息化项目规划开展立项审批；市财政局将资金预算纳入下一年度信息化项目预算管理，并做好资金评审及拨付工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原则上，未纳入年度信息化项目清单的项目，不予审批，不予安排资金。对涉及信息安全等特殊原因，情况紧急的，由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意见，且经市政府批准后，可不受年度计划的约束，直接进入项目报批程序。

第十一条 政府资金投资建设(包括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

原则上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审批环节。

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的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划计划批复文件视同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单位可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或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初步设计，直接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概算）；

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应当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及概算。

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批准新建非涉密视频会议系统。涉密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要求合规建设。

为应对自然危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此类项目特殊审批程序，从简从快办理。

第三章 建设和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对纳入年度信息化项目清单的项目，市财政局进行资金预算评审、安排财政资金。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方案和投资计划实施项目，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不发生重大改变，项目总投资有结余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结余资金退回。

项目建设的资金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招标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还应当执行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四条 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关规定，选择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十五条 涉及多部门共建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应建立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项目牵头部门应会同共建部门，组织建立跨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和共建共享机制，确定部门间业务协同关系和信息共享需求，落实共建部门的建设范围和责任义务。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每年年底前向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提交。

建设期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主要包括建设进度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对于已投入试运行的系统，还应当说明项目运行效果及遇到的问题等。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项目严重逾期、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投资

重大损失等问题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关于项目批复及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者暂停项目建设。

第十八条 项目审批环节已经全部完成，在实施过程中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应当履行相应手续。

对于原批复的建设目标、总投资不变，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项目单位调整，并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备案：

- （一）根据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新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 （二）根据信息技术发展新变化，在项目建设期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 （三）根据所建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的框架下适当调整相关建设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况，并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事先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调整申请，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 （一）建设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二）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 （三）投资预算超过原批复总投资；
- （四）建设期限超出原批复建设期 1 年以上。

项目审批环节未全部完成，需要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应当在初步设计方案中以独立章节对调整部分进行定量补充说明，不再重新报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九条 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成后 6 个月内，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对项目组织验收。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程参与项目单位组织的验收工作。验收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将验收报告并附项目实施总结、财务决算报告（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执行）、审计报告、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数据共享情况、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报告或者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材料报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备案。项目单位不能按期验收的，应当向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延期原因，并明确验收时间。

对逾期未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市财政局不予拨付后续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

对于没有实现数据资源共享，且未提前向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无法进行数据共享的项目，视为验收不通过，市财政局不予支付项目资金。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验收并投入运行后12至24个月内，依据国家、省及市政务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财政局应当加强对绩效评价和项目后评价结果的应用，结合项目单位自评价情况，可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后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作为市财政局安排项目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由市和各县（市、区）协同建设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根据事权划分确定相应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运维资金。需地方承担的建设资金、运行维护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章 信息资源共享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统筹协调，坚持“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部门已建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需升级改造，或者拟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能够按要求进行信息共享的，由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如果部门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不能进行信息共享，但是确有必要建设或者保留的，经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意见后，报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经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建设或者保留。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编报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应当包括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分析篇（章）。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分析篇（章）应包括：项目单位资源共享业务应用分析、信息资源目录、数据共享开放清单等。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建成后，将项目信息资源目录纳入市统一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目录管理系统，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项目运行使用阶段，项目单位应当建立目录和数据实时更新、信息共享长效机制，以及共享信息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信息资源共享。

信息资源共享的范围和程度是确定项目投资、运维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政务信息系统应当按规定接入市统一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

不按规定接入市统一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不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重复采集数据的，不予立项审批，不予安排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

第二十六条 信息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提供和使用部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应当加强平台的安全防护及监管，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时的数据安全。数据提供部门和使用部门应当做好政务信息资源采集、使用的安全保障工作，落实本部门对接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协助做好信息共享时的安全保障工作。

第五章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网络安全与风险评估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要求。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评估。

第二十九条 对于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政务信息系统，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

第三十条 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没有限制性和歧视性问题的前提下，项目单位应当优先采购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设备、核心网络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和业务应用软件等关键产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接受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监督检查、绩效监督、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三十二条 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我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务信息共享的要求，以及项目建设中招标采购、资金使用、密码应用、网络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国家、省、市有关

规定或者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可以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安排投资计划、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第三十三条 对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或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预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予以通报批评，并提请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截留、挪用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资金，违规安排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政务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七章 运维管理

第三十六条 项目运维单位应建立运行和维护制度，加强日常运维管理，对所维护的政务信息系统进行7×24小时实时监测，发现系统故障及时修复。确保政务信息化项目安全可靠运行。

第三十七条 新建或升级改造类政务信息化项目应明确免费维保期，待免费维保期结束后，项目单位根据有关标准按年度向市政府提出申请，由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审核意见，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年度信息化项目预算。

第三十八条 涉及到外包维护的合同中，应有相关条款要求外包维护服务实施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协议。应有保密条款对外包维护服务商进行约束，防止机密和敏感信息外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和国家有特别规定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按有关规定执行。非市级单位投资建设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订本地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5 年 5 月 4 日印发的《许昌市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许政办〔2015〕25 号）同时废止。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清廉许昌建设“放管服”增效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清廉许昌建设“放管服”增效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清廉许昌建设“放管服”增效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廉河南建设实施“放管服”增效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73号）《中共许昌市委印发〈关于推进清廉许昌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许发〔2022〕13号）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以整体性思维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促进营商环境迈向更优水平，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助力清廉许昌建设高效推进，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便捷、高效、共享、优质为方向，对标一流水平、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一体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让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加蓬勃迸发，持续提升群众和企业的满意度、幸福感、获得感，为加快推进清廉许昌建设提供强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2022年，在全省政务服务框架下，构建形成市级统筹、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应进必进综合性政务大厅，投资建设等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审批全流程、全生命周期持续精简优化，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到2025年，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和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效；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营商环境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三、重点任务

（一）深化简政放权，“放”出活力和创造力

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依法认领上级部门设定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梳理我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发布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投资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严格执行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对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和承诺审批事项，有关部门要细化服务标准、承诺内容等，建立“政府靠前服务、政策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的工作机制。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作统一部署，依据法定程序加快取消中介机构施工图审查环节，实行建设、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承诺制和重要工程施工图专家论证制、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责任制。（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力争2022年年底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有序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将“证照分离”中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进一步纳入“多证合一”范围，不断优化完善“多证合一”业务流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化县域经济“三项改革”。加快建设开发区“8+1”发展格局，深化“管委会+公司”“三化三制”改革，强化管委会经济发展主责主业，有序剥离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管理职能。科学编制开发区总体规划，突出主导产业培育，支持运营公司做大做强，提升

开发区专业化运营水平。深化“放权赋能”后续改革，适时开展放权赋能改革评估，加强对下放审批事项办理的业务指导，完善各县（市）审批直通车制度。（责任单位：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监管方式，“管”出公平和质量

5.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断完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持续拓展将更多部门、事项、领域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真正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融合，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配置监管资源，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过程中，依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进一步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使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深化“互联网+监管”。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推动各级、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接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推动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强化市场监管大数据分析应用，探索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实现风险信息及时发现、同步推送、智能提醒、高效处置，有效提升市场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严格重点领域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数字化追溯监管。按照“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加强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重点产品的监管，建立重点监管市场主体名录，完善重点监管企业信用监管档案，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加强和规范监管执法，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开展案件查办“铁拳”行动，突出震慑警示作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深化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鼓励市场主体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依托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向社会公开，将信用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强化信用等级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中的基础性支撑作用，提高信用关联率和监管抽查精准性，根据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

施。完善守信激励措施，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行政监管、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等方面，按照相关规定为诚实守信主体提供便利。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省级失信惩戒最新要求，规范开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工作，完善失信惩戒运行和反馈机制，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信用修复机制，明确修复方式和程序。（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政务服务，“服”出便利和实惠

9. 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按照“应进必进”要求，建立政务服务进驻事项负面清单，清单之外事项统一纳入各级大厅集中办理，推行“大厅之外无审批”。围绕舒适办事、便捷办事，突出服务赋能，站在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角度，优化大厅办事环境。对大厅进行全方位设计，加强数字赋能，推进实体大厅智能化改造和升级，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深化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提供线上政务服务，规范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事深度，实现更多事项不见面审批、好办易办。聚焦教育、公安、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税务等领域，围绕企业、群众关注的高频事项和场景，推进实现更多特色事项“掌上可办”。推广“数字适老”，完善平台智能语音、大字版等无障碍服务功能，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智能便利的数字化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重点围绕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通过数据共享、进度协同、结果互认，提高审批服务整体效能。梳理上线更多“一件事”，完成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窗口部署和线上“一件事”系统配置，实现“一件事”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能够进行申报，窗口工作人员能够分发，业务部门能够分别办理，办理结果能够通过“一件事”窗口工作人员集中反馈并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及时显示。（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进企业开办极简办理。扩大“企业开办+N项服务”覆盖面，将员工参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进一步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提升全市企业开办效率与质量。拓展简易注销适用市场主体范围，将除上市股份公司之外的所有市场主体纳入适用简易注销主体范围。压缩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将简易注销公示期由45日压缩至20日，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进一步完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歇业备案等商事登记便利化改革举措，实行个体工商户登记智能审

批，实现市场准入更便利的目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全面推行“免证可办”。深化电子证照、电子材料、政务电子印章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减材料、减时间、减环节、减跑动次数，实现市级制发电子证照“一证一码”“按需扫码”，优化提升办事服务效率。推进群众和企业办事“证照、材料可免尽免”，在房屋抵押、租赁、产权转让等业务中积极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类电子证照，在公积金业务办理中积极推动婚姻登记信息查询、房屋数量查询应用，在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实现交易电子化，节约成本，提高交易效率。（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深化“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优化全国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业务模式，完善配套制度和业务规程，拓展“跨省通办”地区范围，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加强“全省通办”窗口建设，优化窗口服务方式，依托省统一受理系统，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异地可办。（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全面推行“有诉即办”。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实现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个号码”对外、“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建立企业和群众诉求集中受理、分类处置、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及时反馈、强力督办的闭环工作机制。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提供兜底服务，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和流程，及时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全覆盖，强化评价结果分析应用和“差评”整改，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营造良好生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6.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要求，严格审查新出台的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以及“一事一议”等形式的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性竞争审查范围。防止排除、限制竞争，力争从源头上杜绝行政性垄断。加大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对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交通、水电气暖、金融等重点领域，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完善政府承诺守信兑现常态化机制，深化政府采

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督促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全面依法履行职责，严格履行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向社会作出的承诺和会议纪要批复文件承诺事项，严禁以政府换届、机构改革、相关责任人调整等为由“新官不理旧账”。深入开展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工作，建立完善预防、保障、惩戒、督查督办等工作机制，确保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存在分歧的通过调解、协商、司法等途径加快解决。开展政府及其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清理行动，确保失信被执行人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同时抓好预测预防，避免新的政务失信问题产生。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持续开展政务诚信监测，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价反馈机制，及时处置政府失信问题和舆情。（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畅通涉企案件立案绿色通道，实行涉企案件立案标注，大力推进网上立案、自助立案、跨域立案，积极推进网上立案无纸化、容缺受理和跨层级协作立案机制，简化立案流程，提高立案效率。加强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有机衔接，有效压缩办理时间和各环节周转时间，促进诉讼全流程提速增效。推动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涉企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业务协同和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充分发挥涉企、房地产、知识产权纠纷等专业化调解组织作用，预防和减少纠纷发生，积极妥善化解涉企纠纷。深入推进涉企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全面推行速裁庭审机制，逐步实行无书记员庭审和二审独任制审判，强化对诉讼流程的精细化管理，加强类案指导，统一裁判尺度，有效提升审判质效。优化涉企案件执行机制，强化执行管理刚性约束，建立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压缩涉企案件执行周期，强化执行难源头治理机制建设，充分发挥执行协作联动机制作用，实行失信联合惩戒，持续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集中清收行动，依法保障胜诉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强化营商环境评价。根据全省营商环境系统性改革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我市方案。周密组织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参评工作，结合评价结果以及我市奖惩办法规定，对参评市直部门和县（市、区）进行奖惩，组织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扎实开展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聚焦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发现问题，按年度进行政策升级，推出一批含金量高的政策举措。做优做强获得用气、开办企业等单一型指标，快速提升企业权益保护、市场监管等复合型指标，着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领导下，建立清廉许昌建设“放管服”增效行动工作推进机制，形成市政府副秘书长为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有力有序推动落实。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按照本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分工，严格履职尽责，确保各项改革事项落地见效。

（二）加强督促落实。严格落实清廉许昌建设工作推进制度，夯实工作责任，依法履职尽责，做到精准发力，定期开展改革成效评估和落实情况“回头看”，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全面落实“13710”工作督导机制，针对重点改革事项，形成闭环工作机制，确保督办事项件件有着落。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宣传清廉许昌建设实施“放管服”增效行动改革举措和亮点成效，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平台，广泛宣传报道，形成浓厚的宣传氛围。要进一步增强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更多创新性改革措施，及时总结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不断提升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水平。